

平等教育計畫

682108 139817

自序

或問曰。平等教育計畫。胡爲而作也。作者曰。慨於寒士之不得受教育。而執袴子弟之不欲受教育。教育之生氣沮喪。教育之精神萎憊。教育機關之顛預。教育經費之空匱。教育根本之艱脆。將謀教育之改造。而賑精神之饑饉也。欲使貧者徧受教育。富者必受教育。而教育經費獨立。不受政爭影響而停頓也。故有義務小學。義務中學。及中等實業義務學校焉。所以俾貧乏之青年。得受中小學之普通教育。與夫中等之實業智識技能也。有貸款學校教育銀行焉。所以俾無力求學高深專門學術之青年。得受高等以上之教育也。此所謂使貧者徧受教育也。沃土之民多淫。膏粱之子鮮能。故欲廢遺產制度。俾靡所憑藉。而祛厥依賴性質。此所謂使富者必受教育也。貧者徧受教育。富者必受教育。是達平等教育之目的也。然而教育之行政阻滯。則平等教育之目的亦莫達。何也。蓋有教育機關。而後有教育。有學校。而後有學生。教育機關受政爭影響而停頓。學校經費因支絀而不能維持。則循循夫子。難居杏壇。莘莘學生。何處立雪。問字之車。如入朝歌而回轍。道南之想。勢成鱸。

膾而思歸，故國立學校。有國立之教育銀行。省立學校。有省立之教育銀行。縣立學校。有縣立之教育銀行。此所謂謀教育經費之獨立也。故又有教育基金之確定。與教育籌款之計畫。

民國十年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紀念日崇致張亞威序於新嘉坡客次

序二

既以版權售與泰東書局後之七月。始付手民。余聞之。不禁慨然有感。蓋吾書脫稿于民國十年之四月。時在南洋。其內容與現今社會情形。已微有不同矣。故不得不表而出之。以爲表同情于平等教育計畫者告。

一曰俄國共產制之失敗也。方吾書開始落墨之時。俄國共產黨首領。方在試驗其政治家最新思想之全盛成功時代。而今則獎勵智識階級。保護資本家矣。

二曰留法勤工儉學之失敗也。當民國八九年之交。勤工儉學之聲浪。瀰布國內。而赴法工讀者。蠡擁而起。不朞年而被迫回國矣。

三曰江蘇師範學校徵收學費之議已取消也。民國十年暑假之時。余方由南洋歸國。由現江蘇省視學陸規亮先生之介紹。得詢師範收費一事於教育廳第一科長朱步蘭先生。朱先生謂已由渠提議反對而取消之矣。

四日無錫國學專修館之已收膳費也。當該館開辦之始。不但不收膳費。且有津貼。至民國十年寒假。則需膳費矣。

凡此種種。胥以延期出版之故。而與現今社會情形。已有不同。抑亦社會情形之時時變遷致之歟。嗚呼。吾有感矣。

民國十一年六月亞威贅於上海東方公學籌備處

平等教育計畫目次

序

第一章 概論

(附詮教育)

第二章 教育之不平等

第一節 強迫教育之不平等

第二節 職業教育之不平等

第三節 師範教育之不平等

第四節 社會教育之不平等

第五節 慈善教育之不平等

第三章 計畫

平等教育計畫 目錄

第一節 義務學校之計畫

第二節 貸款學校之計畫

第三節 教育銀行之計畫

第四節 教育經費獨立之計畫

第五節 教育籌款與發行紙幣之計畫

第四章 計畫實行之善後問題

第一節 教育貸款者之善後問題

第二節 排除平等教育之魔障

等五章 結論 (平等之目的在自動)

跋

平等教育計畫

張崇玖著

第一章 概論

教育兩字。在客觀的眼光評判之。以爲教育於吾人有密切的生死關係。蓋人爲有機動物。莫不有死。至最後呼吸之一秒鐘。則其人之種種學識。種種經驗。亦隨長眠者而長眠矣。後之來者。欲得到其人之經驗學識。非重新求覓不可。重起爐竈。勞而鮮功。豈非不經濟之甚乎。萬一求之不得。則文化有中替之虞。是故教育之功用。即在續前接後。承上啓下也。換言之。即在遺傳過去之文明。維護現代之文化。開導將來之進步。俾前之古人之種種學識經驗。不致散佚漸滅。後之來者之思想方法。得有遵循。而事半功倍也。

顧在主觀的眼光觀之。則又不然。冒彰橫目。圓顛方趾。同是含血之儔。雖非萬物之靈。而社會有階級。家庭有貧富。環境有順逆。遭遇有幸不幸。或者能受教育。或者不能。或者雖受教育而未克竟其業。或者欲受教育而不能達其目的。或者可受教育而不欲受。參差不齊。極不均匀也。然此豈教育

之咎哉。學問無私。任人自取。人之不能受學校教育者。非教育之不肯授。亦非教育之擇人而授。實人自受之。人自不受之也。非人自受之。人自不受之。實錢爲之受錢。爲之不受。何也。有錢者可以入學讀書。無錢者則不能。有錢者可以延西席。無錢者亦弗能。有錢者可以購置圖書。無錢者又弗能。然則教育僅爲有錢者存乎。吾知教育必不承認。

教育何以否認僅爲有錢者存。曰同是人也。其思考官能感覺神經無以異也。卽人人有遵循前人之學術的能力。人人有維護現代文化的責任。人人有開導將來進步的義務。顯言之。富者有製造發明的能力。貧者亦能。富者有思想。非富者亦有。有錢者所能。無錢者亦無不能。然而獨於學校教育。無錢者則弗能受。何也。是則錢之不許受。非人之不能受。故又在錢的問題矣。

金錢之魔力。足使貧人不能受教育。其影響於公開的教育。如其大。故教育之功用。（遺傳過去之文明維護現代之文化開導將來之進步）盡支配於錢之勢力範圍。既支配於錢之勢力範圍。故擁有錢者。自可屈伸如意。受教育可。不受教育亦可。教育無如彼何也。然則使富者而受教育。則教育之作用。爲彼而生。卽教育之功效。教育之權利。教育之能力。盡歸彼享受。寢假而富者不受教

育。或不欲受教育。拒絕教育。而貧者既不可得而代受。則現在之文化。情誰維護。過去之文明。情誰遺傳。將來之進步。情隨開導。其險危殆不可以言狀矣。是故教育之發達與否。普及與否。教育自身。初不負何等職任何也。教育公開。學問無私。人人可受教育。教育本普及也。人人可有學問。教育原發達也。其所以不普及不發達者。教育界之咎也。何以知其然也。教育界不能使貧而無錢者徧受教育。與富而有錢者必受教育。社會上貧而無錢者多。即社會之不受教育者多也。富而有錢者少。而其子弟未必皆受完全良好之教育。則社會之不受教育者尤多也。故今之教育家。與其日日高談教育之如何如何。曰某國制某國制。曰某某教育某某教育。言之非不娓娓動聽。而實際上受教育者不過少數。毋甯設法使多數之貧者無錢者。徧受教育之爲愈乎。

昔人之詮教育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如物。』可知人之所以成材者。在教育。猶玉之所以成器在雕琢也。人有才不才之別。猶石有玉與砭砭之殊。砭砭加以雕琢。可以亂玉。猶不才者施以教育。可以成材。雖然。砭砭雕琢且需人工。矧受教育。顧可無所費乎。既有所費。則無有費與不能費者。自不能受焉。既不能受。則猶玉之未琢也。其不能成材必矣。且今之有錢之受教育者。未必才。而

無錢之不能受教育者。未必不才。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之所照。冒鼂橫目。圓顛方趾。而不成材者。恆河沙數。埋沒人才。願不多歟。

此無量數人才之埋沒者。豈其本性自甘埋沒乎。抑乃教育自身使之埋沒耶。夫亦曰社會埋沒之而已。何以知社會之埋沒之也。譬如琢玉成器。玉不能自琢。必人琢之。人之才者。施以教育。可成偉器。而教育不能自施。必社會施之。而社會不肯施。何以知社會不肯施。曰入學校則收學費。膳宿生則出膳宿費。即通學生亦須要書籍費。使無有錢者。則萬萬不能讀書矣。或曰師範學校。不收學膳宿費。曰師範要保證金若干。制服費幾何。使無此種經費者。師範能許其入校乎。或又曰貧兒院。藝徒學校等。未嘗非社會施教育於貧民之機關也。曰試問有貧民大學否。有藝徒高等專門學校否。畢竟『階級的教育。低等的學校』而已。而所謂某某大學。某某高等專門學校。某某中學者。非每學期學費若干。膳宿費若干乎。所謂某某師範。某某高等師範者。非入學時繳保證金幾何。制服費幾何。又另須書籍爲幾何乎。此若干幾何等等者。貧家子弟能支出之乎。社會終不肯施同等教育於貧民也。審矣。

社會既不肯施教育於貧民。故貧民無智識技能可以謀生。無智識技能可以謀生。故社會多不良分子。此多數之不良分子。大半轉而爲游民。觀夫吾國游民之多。足證受教育者少也。雖然游民之成分。非盡由于不受教育之貧民。間亦有曾受教育或略受教育者之富民矣。蓋『沃土之民多淫。』所謂高等游民者。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日事徵逐。以消遣其歲月。此種高等游民。大抵曾在學校數年。然若輩實不願讀書。所以担簦入學。挾冊上課者。乃迫於家長之命令。社會習慣之束服。自以爲已屆入學年齡。而猶不入校讀書者。則社會指摘之。親舊誹議之。不得已耳。或者視學校爲高等文明旅館。同學爲徵逐遊戲之伴侶。雖入學數年。心無所得。汨夫出校。依然如未受教育者。社會中任何職業。胥不克勝任愉快。勢乃不得不轉而成高等游民矣。逮其消耗殆盡。家產蕩然。乃與貧而失學之遊民無異。而高等兩字。亦且取消之矣。

以上二種游民。(游民與高等游民)第一種貧的。其造因大概在無錢。因無錢。故不能受教育。或雖欲受教育而不可得。第二種富的。其造因大概在有錢。因有錢。故可以不治生計。可以不治生計。故可以不必求學。即入學亦可以不必要讀書。二者之起因雖懸殊。而其結果則無異。臧獲亡羊。其失一

也。

故欲普及教育。必先從杜絕製造游民的場合入手。製造游民的場合有二種。一曰窮鄉。一曰憐國。窮鄉當用積極的慈善辦法補救。憐國當用消極的嚴厲手段警醒。此二種辦法。第一種（窮鄉）已有類似之雛型。先吾而行之者。即貧民生計貸款會是也。民國九年。上海新聞紙紀載新聞一則（當時未曾記錄不能憶其原文）略謂某君某女士某夫人等（姓氏亦都忘）發起貧民生計貸款會。專借於貧不能謀生之游民。使爲小本營商（小販）數以國幣十銀元爲限。有店鋪保證。即可借取。俟營業獲利而後還本。不取利息。此種救濟貧民之慈善辦法。與吾五六年來耿耿在心之私旨相脗合。而吾書之落墨。亦未始非此會（貧民生計貸款會）之刺激速之成也。

貧民生計貸款會固澤惠貧民。造福社會矣。又原非貧民之要求。亦非貧民不安之反響。如西歷一九二〇年間歐洲失業人民之衝動。實出于資本家一念之慈善。吾人所當追慕嚮往者也。雖然。無業游民。得貧民生計貸款會之救濟。賴以謀生。使不復儕於游民之列。而失學青年。任其虛度光陰。無人設計施以教育。在青年時代。則爲失學（教育）之貧兒。到成年後。即轉而成無業之游民。（雖

幸而不成游民。而國民程度可知矣。既成游民。然後賴慈善資本家之救濟。不過造成一種小販而已。豈非功不補患乎。向使預爲之計。以貧民貸款會之款（假設之辭）不貸於成熟之游民。而貸於未受教育之貧兒。使之求學。則貧兒有智識技能。到成年後自可獨立生活。而不致轉成游民矣。故貧民生計貸款會之組織。余猶以爲治標而非治本之道也。質之慈善之資本家以爲何如。是故吾之主張曰。『教育平等』。無論貧富。皆當使受相當之教育。雖赤貧至無一錢者。亦當計法俾其入學。又現在之社會。現在之教育。純乎金錢的社會。金錢的教育。故貧者失學。窮者（貧不能讀書曰失學。已讀書而不能繼續讀至卒業。謂之窮學）而富者廢學（可學而不學。謂之廢學）此種失學者。窮學者。廢學者。吾中華民國四萬萬同胞中。不知其占幾何也。國民程度之幼稚。良有以夫。故欲增高國民程度。鞏固共和國家。非救失學。窮學。廢學之弊不可。救失學。窮學之弊。吾之計劃第一提倡義務學校（義務小學與義務中學）及改組中等實業義務學校（由甲種實業學校改組）第二創辦墊款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第三設立教育銀行。救廢學之弊。則應廢除遺產制。爲討論上利便計。今先略述遺產之害。

青年子弟之所以廢學者。其原因雖不一。而大約可概之爲二。(一)由家長溺愛。(二)由行動自由。(無人管理)。(一)溺愛則放縱。任其所欲爲。而不去過問。亦不忍干涉。於是入學也可。不入學也亦可。可入校而學也。可入校而不學也。亦無不可。如是欲不廢學得乎。然推原其家長之心理。何以致此。豈非以家固溫飽。可以不事操作。而衣食可完全無恐乎。向使非小康之家。必不致此。何也。經紀人自己本身。惶惶然惟衣食之是虞。勢不許其子弟之坐取消耗。供其無益之分利。而必督責之。使之奮勉力學也。故子弟之廢學。由於家長之溺愛。家長之所以溺愛。由於恃有財產。因財產可以遺傳。其子弟。子弟有遺產。故可以坐食。可以坐食。故可以不學。可以不學。故雖入校而致廢學。然則使無產可遺。其家長必無所恃。而不致溺愛其子弟。其子弟亦不至廢學矣。故欲子弟不廢學。宜莫如實行廢除遺產制。

(二)由行動自由。有父母早亡。無人管理。挾遺產以自由行動者。如盲人騎瞎馬。其危險殆不可勝言。吾鄉有某生者。父早亡。除母與祖母外。無第四人。擁遺產累萬。年十六七。始入上海某私立學校讀書。翌年轉學乙校。後年又轉學丙校。皆一年級也。問之。第一年甲校留級。慚而改適乙校。第二年

乙校復留級。漸而改適丙校。第三年丙校復留級。乃索性不讀書。廢學家居矣。又余友某君。在上海某私立中學讀書。其第一學年之同級生。已在四年級垂卒業矣。而某君仍在該校一年級。（因私立學校故不除名）豈不可驚可駭乎。又余在上海某校舌耕時。有某姓生繳學膳宿費後。常不到校。即到校亦托故不肯上課。一星期中不能受一二日之課程。一月中常有二三星星期之缺席。一學期內。出席次數不滿一百小時。此皆擁有遺產。可以自由行動。有錢而可以隨便讀書故也。故欲免子弟廢學。必先實行廢除遺產制而後可。

以上所述廢學之故。由於遺產。廢遺產即可免廢學。以下再述失學之補救。有三種計畫。此三種計畫。

（一）『義務學校』（義務小學義務中學及中等實業義務學校）（二）貸款學校（高等專門學校）（三）教育銀行（教育界之金融機關）』為平等教育之基礎。即社會應付容納貧窮學生之機關也。

（一）義務學校 小學（初高兩等）教育之年數。吾國共有七年。世界各國。認小學教育為義務教

育。既爲義務教育。凡是理性動物。自呱呱墮地之後。皆當受此義務。且小學之費用甚微。爲普及教育計。亦何必責其必有報酬。使貧者拮据與嘆乎。且人民盡納稅義務。則人民之受教育。亦當然可享義務。故義務小學之上。又須添設義務中學。及中等實業義務學校。此二種學校。均係中等學校程度。蓋使貧者僅得七年義務之小學教育。而無升學之機會。則教育仍不平等。國民程度亦未見增高。故須設義務中學。及中等實業義務學校。使卒業於義務小學之一般貧苦學生。有受中等教育之機會。養成其公民資格。而有中等的實業智識。與職業謀生之能力。（其辦法詳第三章第一節）

（二）墊款學校 卽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專門學校。非有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不可以躡等。中產以下之家庭。必不克負此長時期之教育費。且又非人人盡能有志研究專門學術。其能有志與學能研究專門學術者非佔多數。而有志與學能研究專門學術而苦經濟力不足者實佔多數。有墊款學校。則此多數之青青子衿。必成專門人才。然使成完全義務性質。則事實上一時恐不易辦到。而社會亦恐無此種財力以應接之也。故必出於貸款。則一方既可造成人才。而一方不致經濟轉動

不靈。只消有一次之的款。便能分期招考。量款收生。挨名墊用。按年借出。而以前者之所還。應付後者之所借。雖行之百世可也。

(三)教育銀行 此爲吾計畫中之最大問題。其辦法亦較爲複雜。當於後章特別討論之。茲姑述其大概。蓋有不羈之士。跣跣之才。不願入某種貸款學校。或欲入而無此種適合之相當學校。『如欲習軍事而無軍事貸款學校』有教育銀行以供給其所好學術之教育費。則人才不致汨沒矣。又學校爲陶鑄人才之所。若感受經濟困難。而致停辦。『數年來因經濟困難。而呈無教育之象者。蓋數起不鮮矣。北京教員大罷課之悲劇。其最著者也。』豈非破壞教育。宣告教育死刑乎。此教育界無金融機關所致也。教育銀行之設。一方面爲維持學校之經費。一方面爲供給優秀之士。傑出分子之教育費之借貸機關。

以上所述(一)(二)(三)三種計畫。如能次第舉行。則貧民不致失學。教育可望平等。國民程度亦可以增高。十年之後。可使全國無不學之人。蓋有義務學校。則中小學之教育普及。而中等實業之智識技能亦有矣。有貸款學校。則高等專門之教育增廣。而人才加多矣。有教育銀行。則教育界有

金融機關。而教育經費可以獨立。無經濟困難之虞矣。然則負教育之職者。負教育家之名者。及教育界之領袖。亦何憚而不爲此教育之基礎計耶。雖然。司空仰屋。國庫如洗。不特教育之經費。積欠不發。卽其他之政費。亦在在捉衿見肘。破業之象。已在目前。國家安有如此大宗經費以補助教育耶。卽有。又安能如願以償耶。京師爲中外觀瞻所繫。專門以上學校。爲教育之高級機關。而近來京學界之現象何如乎。生活尙慮枵腹。教育奚克進行。同盟罷教之怪劇。竟一再排演。而吾敢高談教育之經費如何。教育界金融機關之如何。教育基礎之如何。豈不令人齒冷耶。惟其如是。所以吾於上述三種計畫之外。關於教育經費方面。又有連帶的二種計畫。一卽教育經費之確定也。蓋教育經費。素仰財部。而教部絕無收入。數年來教育受經費之影響而致停頓者。胥由教育經費不確定之故也。二卽教育籌款也。蓋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雖有熱心教育者。苟無經濟力助之運用。亦終無法以善其後也。左氏有言。「自求多福」。吾對於教育籌款之管見。蓋亦自求云爾。教育籌款能有美果。則教育自易進步。教育易於進步。卽教育可望平等也。

詮教育

何謂『教育』。說文教。『教者上所以施下也。』育。『育者養子使善也。』荀卿子曰。『以善先人者謂之教。』易曰。『君子以果行育德。』拉丁語爲 *educere* 引導之意。英文爲 *Education* 亦引導之義也。故『教育』二字。即孟子所謂『以先覺覺後覺。以先知覺後知』之意。換言之。授予智識。陶冶精神。長養身體。使德智體三育同時進步。而得真善美的結果也。孔子曰。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亦一樂也。』此教育之者。即師也。韓愈曰。『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余按傳道者。傳古人之道。即遺傳過去之文明也。授業者。授今世之業。生活上必須之智識技能。即維護現代之文化也。解惑者。道有所不明。業有所不通。如孔子弟子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之通。故解之。以便後人之遵循。所以開道將來之進步也。參觀第一章總論。桑大克曰。『假使人類遷居別一行星。僅剩孩提之童于地球之上。則二十年後。非復現在之人類。而成一羣無理性之動物矣。』此言孩童不受教育。世界將滅絕也。故人羣雖棲息于社會。而實生存于教育。無教育不成社會。無社會亦無有教育。是人社會教育三者合而成世界。猶國之所以成立。在土地人民主權缺一不可也。教育與人之關係如此。與社會之關係又如此。故教育之最重要者。莫如社會化。杜威博士在北京

講演現代教育的趨勢時云：『教育事業當隨社會變遷。社會行何種主義。教育即當用何種主義。社會狀態變遷至若何程度。教育亦當變至若何程度。社會需要何種人才。教育即宜造成何種人才。其言教育之富社會化。明白曉暢矣。故疇昔之專制國。崇拜軍國主義。其國中即行軍國民教育。日耳曼其最著者也。現在之共和國。崇拜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即行德謨克拉西。美利堅其最盛者也。』

現在吾國的社會現象。與從前之社會狀態何如。慮施行何種之教育乎。因全國不讀書不識字之人多。而行強迫教育乎。抑興學必先培殖師資。而擴充師範教育乎。實業不發達。而提倡職業教育乎。民智不開通。而鼓吹社會教育乎。抑或貧民多不能求學。而提倡貧民教育乎。為普及教育計。而先推廣小學。注重義務教育乎。飲冰室文曰：『英雄造時勢。時勢造英雄。』余用其句曰：『教育造社會。社會造教育。』今日吾人所注意之教育。究在何處。所謂社會化的教育。究竟何物。而造成何種之教育乎。

今日之社會。一學荒之社會也。頻年兵燹。川鄂諸省。等于無教育。司空仰屋。國債纍然。北京教員之

幾次同盟罷工更無論矣。而一般青青子衿求學若渴。其不得讀書而望入校求學者。如大旱之望雲霓。自五四動運後。各處學潮澎湃。驚濤駭浪。警醒迷夢之人不少。而解悟者紛起潮流所趨。大勢所在。現在之社會可知矣。而應當施行之教育亦可知矣。

然行強迫教育。吾中國地廣人衆。一時必難辦到。行職業教育。則實業尙未發達。社會組織不良。爲非急務。行社會教育。照現在情形。真所謂『隔葉黃鸝空好音』耳。若推廣小學教育。在表面上確爲當務之急。實則真正熱心小學教育者。其有幾人。蓋束修既苛。待遇又薄。大都不得意而就之。如民國十年夏秋之間。上海交易所盪起蟻聚。而一般小學教員趨之若鶩。致有小學教員荒之笑話。以此而談小學教育。欲教育之普及。亦云難矣。至于師範教育。更不成問題。蓋國之盛衰。雖係於教育之發達與否。而實不關於師範學校之多寡。師範多教員多。而其他農工商業不發達。卽可以富國強國者。吾未之聞也。然則究行何種教育。而教育然後有效。吾敢答曰『平等教育』。平等教育。行則所謂強迫教育者。可不行矣。所謂職業教育者。亦行矣。所謂師範教育貧民教育者。亦在其中矣。此吾所以有平等教育之計畫也。

平等教育計畫

第二章 教育之不平等

第一節 強迫教育之不平等

強迫教育。含有他動的性質。蓋因人之不去讀書。而強使之入學校求學也。若到法定入學年齡。而猶不入學校者。則罪其父母。初不考究其所以不入學之原因何在。而爲之籌畫也。強迫教育制。各國不同。亦未能一致舉行。舉行者亦不能全國一律。以美國而論。其強迫教育之年限。各省不同。最少者四年。最多者九年。馬塞怯恩省 *Massachusetts* 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此時如受教育已滿六年者。即可做工。未足者不許。十四歲至十六歲。每週至少有四小時之補習課程。愛俄瓦省 *Iowa* 省強迫教育。以兒童之年齡滿足十六歲爲限。早能讀完八學年之課程者。即爲義務教育終了時期。前六年爲小學校教育。後二年爲補習教育。印第安省 *Indiana* 強迫教育。自八歲起至十六歲止。然可變通。爲貧家子弟急於謀生計。可於十四歲時給予作工許可狀。去工場做工。若工場招無作工許可狀之兒童。即爲違法。斐吉尼亞省 *Virginia* 強迫教育。自七歲起至十五歲止。八

年小學教育受完後。即可以做工。但是十五歲至十七歲。必須再受二年之補習教育。每週四小時。由雇主代負責任。（以上所舉美國各強迫教育參觀八年歐美考察教育團報告美洲之部）

美國之強迫教育。猶未能一致。而最少年數。僅及四稔。其可謂為平等乎。今吾國以教育不普及。亦有以強迫教育為論題者。不知為教育普及計。與其行將來免不得之強迫教育。不如行已提倡之平等教育。蓋強迫教育。但顧教育片面。強人讀書。不顧人之財力堪勝與否。不計人之急於謀生與否。其意雖善。其手段等於專制。不知人有子弟。誰不欲其受教育。韓愈所謂『愛其子。擇師而教之。』凡為人父母者。誰無愛子之心。即誰不願其子弟之受教育。而乃出之於強迫。無乃對於教育根本之設施。有未盡善乎。孔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強迫教育。用強制的。手段。使人處於被動的地位。不從根本上着想。不到人性的內部去研究。而但從外面壓迫。不但人生而有求知的良能。好之樂之的善性。初不容強迫而能自動之也。假使教育之設施。盡善盡美。則必不容強迫。而如火就燥。如水就濕。自然普及矣。苟其設施不善。組織不良。雖實行強迫。學校林立。其如學生之不來何。學生何以不來。其唯一之原因。豈非貧而不能讀書。或貧而急於謀食乎。比利

時全國面積僅及吾國江蘇省三分之一。人口則二分之一。全國學校林立。然猶未能實行強迫教育。在未創辦服工大學以前。貧乏工人。尙多不入學校讀書者。此其故可深長思矣。茲以比國之學校統計於列後。

校名	校數	學生數
幼稚園	三一八六	二七五九一二
成丁學校	四九四〇	二四六二九二
小學校	七五九〇	九三四八三〇
中學校	一二四	二八九九九
高等專門	三五	八〇六二
大學校	四	五〇八九

由此表觀之。以比國面積計算。江蘇省之學校。當有比國之三倍。以人口計算。當有比國之二倍。若以我中華民國之全國面積計算。則當有三百七十七倍之比國學校。以全國人數計算。則須有四

百四十四倍之比國學校。然後可談強迫教育。豈不瞠乎其遠耶。然比國之人民。猶以貧工資輕負擔起見。因不遣其子弟入學校讀書。而入工廠做工。其不得已之苦衷。可不問而知之矣。是故比於沙羅孟 Charleroi (地名) 設立服工大學。Universite de Travail 凡學生入學。可以不費分文。且反受津貼。凡試驗費。工作費及參觀費等。皆由該校供給。若遠地學生。則津貼其火車費。電車費及其他一切之代步費。而校中供給午膳。又優待學生。給以特別之來學費。以年級之高下。給以佛郎之多寡。計第一學年〇・〇五佛郎。第二學年〇・一〇佛郎。第三學年〇・一五佛郎。故貧不能讀書者來學焉。欲工資輕負擔者。亦遣其子弟來學焉。不特此也。凡學生出外參觀。除校中給予舟車膳宿費。及一切應用之旅費外。每日每生得三佛郎之獎勵。及屆畢業。優等生得領赴國外考察之資助。其待遇學生之厚。及其組織方法。洵合平等教育之原理。於是學生之來學者。爭先恐後。而工人無不受高深教育。蓋不待強迫。而教育已普及矣。(以上所舉比國服工大學參觀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第十二卷第十二號莊啓教育難) 吾六七年來。日夜以思想平等教育之計劃。不意比利時竟先吾而行。惟吾見聞不廣。遊歷不多。如井底之蛙。否則引證之處。必可較多。而更有

可觀。操弧之際。未嘗不愜然有感也。邦人君子。其有贊成吾之計劃者乎。則強迫教育已在其中矣。

第二節 職業教育之不平

職業教育之名詞。爲近數年來新產生的。從前之書生。往往誤認讀書是職業。（如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千鍾粟。）所以把士農工商。叫做四民。士的職業。只是讀書。除讀書外。就無職業。（做官另一問題）故讀書的只管讀書。種田的只管種田。做工的只管做工。不相聞問。所以中國數千年來。工業農業。故步自封。不能發達。現在却知道這種弊病。明白讀書是預備一切事業之工具。做商的多要去研究商學簿記經濟學等。做農的多要去研究農藝牧蓄學等。將讀書做事。併成一塊連帶的事務。不再分開。又讀書的往往到畢業後。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彷彿讀書是讀書。工作是工作。讀書時不去實習。工作時不能應用。於是乎職業教育。乘時而起。應社會之要求而產生焉。

職業有廣狹兩種。廣義的。凡可操之業。於社會有關係者。皆是也。狹義的。如中等學校之商業工業。女校之家事裁縫等。注重科目。亦可稱之職業。職業教育亦有二種。一爲基本的。一爲補助的。基本

的所以使未有職業者。有生活上必須之智識技能。補助的所以使已有職業者。增進其智識技能。此職業教育之界說也。美國職業教育。從前每年由國庫補助一千萬元。現又提出新議補助經費。竟達一萬萬元。所補事項如下。

- (一) 體育衛生二千萬元。
- (二) 貧苦各縣特別注重鄉村教育。五千萬元。
- (三) 師範教育一千五百萬元。
- (四) 移民美化教育七百五十萬元。
- (五) 成人識字補習教育七百五十萬元。

司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教授克伯萊 Cubberley 謂八年歐美考察教育團團員云。『美國所以用如此大宗之款補助教育者。欲使貧縣之人。亦能同受同等之教育也。』可知職業教育之意。在使一般平民。有職業謀生之能力。而貧人亦得受同等之教育也。職業教育之嚆矢。為實用主義。(如黃炎培先生先鼓吹實用主義。旋提倡職業教育。設職業教育社與中華職業學

校於上海。因有實用主義之引子。於是乎關於不切實用者思減免之。以爲智識與其多而亂。莫若少而精。換言之。卽與其多項不切實用。毋甯少而可以應用也。故昔日之普通中學。史地數理化。手工音樂圖畫等。各科咸備。學生大有五色目盲。五音耳聾。五味口爽之感。且亦不甚經濟。故有文實分科之規定。其收效若何。吾且不論。而其命意所在。則注重實用。因注重實用。故文實分科外。又有職業教育也。

雖然。職業教育在實業發達之國。財政裕如。如美利堅等國家。則易於進行。如吾國者。恐一時未易辦到。蓋國家之實業如何。社會之需要如何。供求不敵。可推想而知也。且國庫如洗。安有大宗之款。如美國之補助。恐學生畢業後。其無相當之職業。依然如故也。余同鄉某君。曾至日本農業學校肄業。乃回國後。不去從事農業。而欲當教員。曾寄書於余云。『某自日本學農歸國』將學農二字大書特書。而下一句卽曰『無相當之位置』。又有中學時代之同學。朱金二君。畢業於北京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乃亦手執教鞭。爲人作嫁。舌耕三年。未見二君入工廠從事工作也。此以余所稔知者。莫不用非所學。蓋實業不發達。社會不需要。則學非所用矣。且吾國現在之所謂職業教育者。豈可

與美國同己而語。除中學分科制外。不過幾所甲種商業學校。乙種農業學校及高等工業專門學校而已。不知中學教育。貴在普通。若分科則與職業教育無異。何也。中學教育唯一之目的。在直接養成具有完全普通智識之國民。Citizens 另一目的。為升入大學之預備。由前言之。則普通智識不完全。由後言之。則學科門徑必缺少。至於乙種實業學校。則鄙意尤不敢贊同。蓋乙種實業。係小學程度。共和國國民以人人具有普通智識為第一要義。今於小學校而遽施以機械的教育。便運動於有限的一直線上。殊乖平民教育之主義。美國紐約市林肯學校 Lincoln School 校長會而 Well 與八年歐美考察教團團員談話云。『美國教育現雖普及。然教材教授法。注重高等職業預備。不合於平第主義者尙多。』由此觀之。可知教育普及之美國。尙以注重高等職業之預備。惴惴過慮。恐其不合於平民主義。然則吾國小學程度之乙種實業學校。其去平民主義。不更霄壤之判耶。况去教育普及之時尚遠。故不如先行推廣小學教育。而以此種乙種實業學校。盡改為義務小學。取消中學分科制。而將省立師範。改為義務中學。（理由余將有專文申論之）如此則不背於平民教育之主義。而亦適合於職業教育之意旨。此平等教育之計劃也。

第三節 師範教育之不平

吾國師範教育之制。現分兩級。初級（省立）師範。與高等（國立）師範。（師範大學尙未實現姑置不論）初級師範由預科而本科。五年卒業。高等師範則四年卒業。初級師範之第二部。一年卒業。其入學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程度爲限。高等師範之專修科。或三年或二年畢業。吾對於此種師範學校。懷疑之點。約有四端。

（一）師範教育之主義。在培植師資。然教師以具何種資格爲合適乎。

爲人師者。蓋以學問爲第一要素。既以學問爲第一要素。則學問之勝吾者。吾皆可師之。孔子曰。『三人行。必有吾師。』然則教師只要學問。人人可。何必求之於師範學校乎。故與初級師範高等師範相當之學校。亦可以師範視之。何也。其人有中等學校之畢業程度者。即等於初級師範畢業。有高等學校畢業程度者。即等於高等師範畢業。初級師範之畢業生。可以爲小學教員。即其他中等學校之畢業生。亦可爲小學教員。高等師範之畢業生。可爲中學教員。即其他高等學校之畢業生。亦可爲中學教員。蓋其學業所造相同。程度相埒也。此師範可減免者一。

(二)師範生於畢業時有試教。平時則授以教育學教授法等。所以與其他之普通中學高等學校不同乎。

師範之性質。在研究教育。固與他種學校不同。然初級師範生。五年卒業。其在第五年前。實習試教乎。平日專授以關於教育之學科乎。猶是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理化體操手工唱歌圖畫等等。與普通中學無異。若以教育學教授法及試教等時間計算之。一學年可以蒞事。豈非不經濟之甚乎。高等師範亦未嘗不然。不過多幾種較深之科學。及多看關於所在科所在部之幾種參考書耳。與他種之高等專門學校。大同小異。故亦可減免而縮短年限。如初級師範二部之辦法可矣。何必耗四五年之經費耶。此其二。

(三)師範學校。所以不收學膳宿費者。其原因蓋在便利貧苦之學生無力入中學或高等學校者。授以中等或高等學校之教育。而使之服務社會。故優待之乎。師範學校。固多貧苦學生不得已而入者。然不貧而入者。亦未嘗不有。而真正貧者。未必能多入師範。且貧的學生。到處皆是。能盡入師範學校。盡當教員乎。以有限之師範學校。容無窮之貧苦學生。

不濟於事。不言可知。且國家費強弱。雖係於教育。而師範學校。未必可代表教育之全部。亦不盡係於教員之衆多。而服務社會者。工人農夫商人醫生警察官吏律師軍人等皆是也。豈必做教員後。然後可稱爲服務社會乎。僅拘拘於師範學校之不收學膳宿費。以爲利便貧苦學生。既無益之可言。又不平之孰甚。且豈可獨厚於師範學校。而其他之學校可不顧乎。此其三。

(四)教員雖以學問爲第一要素。然又貴有教授法。否則於學生無益。故師範生與他種學校學生不同。而師範學校不可以已。師範生獨蒙優待乎。

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其不同之點。在有教授法與無教授法。固爲最顯明之處。然所謂教授法者。人爲的。人性的。其人性善教授。雖不入師範。不曾實習試教。不去讀教授法書。亦能講演明白。動人聽悟。反之。雖師範生。亦呆若木雞。訥訥不出諸口。手足無所措也。孔子「循循然善誘人」。吾不識孔子未居杏壇之前。亦曾去試教過否。亦曾學教授法於萇宏老聃等輩否。且古之馬帳坐風。程門立雪。亦未開教授法如何如何也。可知教授法云云者。乃由師範學校而產生耳。大學說得最妙。「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前人亦豈有先學教師而後去舌耕者乎。且教授法明明是人人可造的。

甲之教授好。卽甲之教授法。乙之教授好。卽乙之教授法。亦何必強人從己。強己從人乎。且所貴乎教授法者。在使教員於教授時。得其法而隨時應變之也。真與用兵無異。故教授法亦可與兵法發明。兵法雖講用兵之道。虛虛實實。聲東擊西。或誘敵。或餌敵。所謂出其不意。攻其無備。若太公六韜。孫子十三。黃石素書。諸葛心經。哀然成帙。然徒讀父書。必致失敗。教授法亦猶是也。啓迪法也。灌注法也。說來非不好聽。然徒讀幾本教授書。講得幾句教授法。只是依樣畫葫蘆耳。以印板之文字。行印板之教授。吾素來不敢信也。昔宗澤欲授岳飛兵法。武穆曰。『用兵之妙。存乎一心。』而荀卿子亦曰。『有治人無治法。』又曰。『徒法不能以自行。』武穆談兵。荀子論政。皆歸於人而不歸於法。然則所謂教授法者。抑亦教員之末務矣。

再退一步言。教授法果不可不講。普通中學與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從未研究。故無教授法。是也。然其校中之教員。教授時之方法。卽教授法也。學生平日上課之時。耳濡目染。勝於一時之讀教授法書多矣。亦何必一定入師範學校。習教授法乎。故師範之可以縮短年限。無庸疑議也。此其四。由上四點觀之。師範之不經濟。年數多。不平等。免膳費學費。爲何如乎。故吾擬將全國之初級

師範。一律改爲義務中學。將甲種實業學校。一律改爲中等實業義務學校。將全國之高等師範。改爲塾款高等專門學校。俾貧窮學生。得中等之普通教育。或中等之實業智識技能。成專門人才。不必多去做教員。既可以培養專門人才。又可以造成社會中堅分子。而國民又多實業之智識技能。而經費又不消費。不過師範學校。不能暫時收入一種之保證金。而保證金於畢業時發還。是完全無所消費也。願秉教育之職者。審察之。

或曰將全國之初級師範。改爲義務中學。將全國之高等師範。改爲高等塾款學校。則師範教育聽其廢止乎。曰照初級師範第二部之辦法。設師範科。一年畢業。以中等學校畢業生爲合入學資格。至於高等師範。則如現在北京高師擬辦之師範大學。二年畢業。以高等學校畢業生爲合入學資格。或照美國維斯康辛 Wisconsin 省立中學之辦法。附設師範科。（維斯康辛有二十六所中學。附設師範科爲鄉村小學教員之用。）於中學校。或高等學校。爲中小學教員之用。如是以師範學校固有之經費。培養國民中等之程度。造成專門之人才。而亦無缺乏師資之患。是一舉而三得也。平等教育計畫之勝利。此其最易者乎。

雖然聞江蘇省立之師範學校。與南京高師。有徵收師範生膳宿費之提議。以備擴充學額。若果實行。則可憐此種師範生。必有一部分不能繼續至卒業者。而使後日之寒士。無有受水平線以上教育之機會矣。張東蓀君所謂『中國辦教育好幾十年。第一步的結果。就是使求學的青年無力讀書。』吾恐師範學校若果真徵收膳宿費。則求學的青年。無力讀書者更多也。擴充學額之謂何。普及教育之謂何。故吾平等教育之計劃。不得不竭力反對。期期以爲不可。而望師範當局。打消徵收師範生膳宿費之成議。并希望實行貸款學校。改組義務中學。全國學子實利賴之矣。

第四節 社會教育之不平

社會教育的範圍。甚爲廣大。舉凡有關係於社會文化之事業者。胥克稱之。舉一反三。如圖書館博物院書報社美術館等皆是也。而又以小說戲劇演講等爲其利器。吾今不暇詳其類別及其組織。單就其性質言之。

社會教育的性質。在補助學校教育之不逮。增進社會之幸福。啓發國民之智識。然在極文明之國家。教育普及。人人有普通智識。事事能分道進行。則可免去此種浩大無垠之空詞。若在野蠻之部

落。絕無文化之可言。亦談不到社會教育四字。其在文化已開。教育未普。國民程度高下不一。社會風化。文野雜糅。則社會教育尙矣。

社會教育。所以促進國民之程度。增多其見識。固矣。然使人民從未受過教育。或僅受一二年之教育。不識字不讀書。或雖識字讀書。而其所識之字。所讀之書。不到一般普及之程度。則社會教育亦無補於此等之人。何也。譬如有一博物院於此。使此等人見之。但知若者爲虎。若者爲魚。若者爲蛇。若者爲鳥。而不知虎也鳥也蛇也魚也。雖有禽獸鱗蟲之殊。而皆爲脊椎動物。見蜂蝶蟋蟀蚊子而皆以爲昆蟲。不知蜂之爲膜翅類。蝶之爲鱗翅類。蟋蟀之爲直翅類。蚊子之爲雙翅類。皆有類別也。見珊瑚而誤以爲樹。而不知爲蟲。見木而概以爲植物。而不知其有顯花隱花被子裸子雙子葉單子葉之分別。見華者以爲花。不知花之有蟲媒風媒。其必不能悉心參考而研究之也。審矣。使入圖書館。則但知冊者爲書。畫者是圖而已。不知其內容何如也。是故人民與普通智識。雖提倡社會教育。亦無益也。今吾國人之不能識字讀書者。比比矣。卽能識幾個字讀幾句書。而不到一般普通智識。閱者亦比比矣。故博物院圖書館等之建設。似非急務。而普及教育。推廣小學。則不容緩矣。

至小說戲劇演講等。則尤與國民程度有密切之關係。一般人民略識之乎者也。對於優美之正當小說。未必披閱。而淫辭豔曲。則津津樂道。戲劇則務向布景。伶人鮮有現身說法改良社會之責任。演講則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五四運動時。學生到處講演山東青島問題。而一般人民未受普通教育者。如牛聽琴。某學生告余曰。『吾儕演講時。有某鄉人曰。吾但和種田吃飯。不曉得山東山西青島白島也。』此可見教育根本之所在焉。故平等教育之計畫。以提倡社會教育者。提倡普及教育。以注意社會教育者。注意義務學校。以建設博物院圖書館等之經費。推廣義務教育。補助義務學校。則教育前途。必便可觀矣。

或者疑吾言之太甚。而蔑視社會教育乎。吾今以社會教育司長與北京新社會報記者之談話證明之。其言曰。『近年來北京社會教育。無甚進步。余當司長。已經十年。成績毫無。言之慚愧。然亦非盡屬辦事人之不力。經濟困難。為其最大原因。……原來社會教育。以戲曲小說演講三者為先務。但是北京市民。習慣聽戲。而近日新劇。專向情景。缺乏聲調。故佔舞臺中之重要勢力者。猶是舊戲也。近日流行小說。除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及此外一二家所出版者。尚有可取。其餘大多數皆淫

辭奇詭。利用社會弱點。私利是圖。此則余之所痛恨。而亦無法以止之。……又社會教育。與公家經濟。社會秩序。人民程度。皆有密切之關係。近年來各省盜賊蠶起。工商交困。學校荒蕪。又何望於社會教育之發達。故其成績。遠遜於北京無疑。且今日各省督軍省長有教育觀念者。實爲罕見。故振興社會教育。亦難望於各省當局』云云。

其中最扼要之語。爲『社會教育。與公家經濟。社會秩序。人民程度。皆有密切之關係』而『人民程度』一語。又余之所期期欲爭者也。

第五節 慈善教育之不平

美國司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校長會爾勃脫 Wilbert 與八年歐美攷察教育團團員談話云。『共和國以國家安甯爲最要。欲使國民享安甯幸福。在使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此美人主張教育平等教育公開之明確宣言也。然教育之所以不平等者。以貧人不能讀書故。蓋貧人不能讀書。則不能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故熱心教育者。有慈善性質之貧兒學校也。慈善兩字。冠於社會事業者甚多。以最易習見之名稱解之。如「慈善醫院」。慈善醫院專醫貧

苦庶民。不取醫金。并贈服藥。所謂「施診送藥」者是也。慈善教育亦然。如貧兒學校。不收一切費用。併供給其書籍膳宿。從前之育嬰堂。雖係慈善性質。不令讀書。「育」而不「教」。現在之聾盲學校。雖施教育。然劃在特殊學校。以其殘廢。不成爲健全之國民也。至若貧民習藝所。授以技藝。使不成餓殍。不致抵罪觸法。雖亦可謂貧民教育。然大都成丁。不堪造就。故吾皆不論。吾所論者。是狹義的。單就貧兒學校而言之也。孔子曰。「後生可畏。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貧兒不過無有錢耳。亦健全之國民。國家之主人翁也。「使人人得有受教育之機會」一語。見諸事實。則未必無可造之才。且從來之偉大人物。由貧兒出身者。不在少數。故貧兒學校。亦不可以忽視之也。

吾人爲國家安甯起見。故欲使國民享安甯幸福。欲使國民享安甯幸福。故欲使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欲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故貧不能讀書者。設貧兒學校以容納之。可謂知本矣。然而貧兒學校。僅僅施以水平線以下之教育。未聞有貧民大學。貧民高等專門學校。畢竟「階級的教育低等的學校」於貧兒初無大造也。故平等教育計畫。有義務中學。中高實業義務學校。高貸款學校。及教育銀行之設立。（參觀下文第三章）又因「貧兒」二字之不平等。故將現任之貧兒學校。擬盡

改爲義務小學。則貧兒所受之教育無異。而貧兒二字。已經取消。不致令人見而指爲貧兒。一若不齒於富室者。平等二字。庶幾可以講得過去。近來過激派兒童公育之思潮。想一部分原因。亦以貧富教育不平等惹起之反動也。故平等教育計畫之第一步。在推廣義務小學。取消貧兒學校之名。稱卽以貧兒學校之經費校舍。改爲義務學校。蓋小學教育。世界各國公認爲義務教育。既爲義務教育。是明明人人當受之義務。今偏於貧兒則曰「貧兒院」。是同一國民同一教育。而猶以貧不貧分之也。豈不乖「平民主義」與「平等教育」之原理乎。且貧兒院不能處處都有。卽有亦佔少數。萬萬不能舉全國之貧兒。兼收并蓄之。則貧兒亦何幸乎。有此貧兒學校哉。而啓人以貧富之心。使印勢利之念。爲平等之大敵。已不可掩矣。故不若徑改貧兒學校爲義務小學。則基本教育已平等矣。或者擴充爲義務中學。則貧兒又得水平等線以上之教育矣。豈不較「貧兒院」三字。爲合於平民主義平等教育之原理乎。

平等教育計畫

第三章 計畫

第一節 義務學校之計畫

吾國義務學校。不始於今日。科舉時代之義塾。卽其證例也。古之讀書人。除國學外。無其他之「形而下學」的學科可言。故小有根底。就大概可以自修。卽負笈從師。擔簦千里。而生活程度不高。書籍費又極低廉。一切費用。必不至如今日之甚。故從前之學者。自己不欲求學。則已。苟自己欲求學。必不至如今日之困難。可斷言也。且古人多義。寒士往往受人津貼膏火。載於史冊者甚多。（如戚同友助范仲淹膏火等）而執政者之用人。亦不以資格苛求。所謂「朝爲田舍郎。暮登天子堂。」不若今日之專事以資格論也。考學校也。必須呈驗卒業證書。考文官也。亦必須呈驗文憑。甚至謀一職。無論大小。必先詢問其如何出身。何校畢業。而爲人作曹邱者。亦必稱某君學士。某君博士。愈文明之國家。資格愈嚴。美國社會上一切之職業。非有學校之學業證書者。不能謀得。卽至店中學徒。非考不用。甚矣今日之人。萬萬不能不讀書也。是故讀書實爲人格的代價。然則貧不能讀書者。

可將其人格抹煞乎。此義務學校之所以不容己也。

義務學校。爲無力求學者。施予教育。然不能因其貧而施以低等的教育。開辦階級的學校。就算了事。吾方起草之際。適接上海時事新報（十年一月廿二日）見志嚴之評論。『無力求學的問題之討論』其辦法自述賀嶽僧來稿之三種（一）工業職業學校（二）農業職業學校（三）藝徒學校。此其主張。與吾大相乖背（參觀上文第二章第二節）吾今就湊現成。即用美國中央教育局局長克萊克司吞氏 Claxton，與八年歐美攷察教育團團員談話時。對於教育之精神。提出之四點。以證明之。

- （一）全國兒童。須有受同等教育之機會。使發展其人格智慧。達於最高點。
 - （二）造成共和國公民之資格。
 - （三）養成一般人民職業謀生之能力。與服務社會之地位。
 - （四）教育爲最高尙最平等之事業。當使人人有文化教育。
- 以此四點觀之。則藝徒學校等之貧民教育機關。似不當急於提倡。否則人人有文化教育之一語。

爲理想。而不成事實。全國兒童亦無人人有受同等教育之機會焉。故吾之義務學校之計畫。以水平線以上之教育爲介點。俾進可以入專門學校。成專門人才。或入大學校。養成碩學宏才。退可以有職業謀生之能力。與服務社會之地位。其辦法分三種。

(一)義務小學 (二)義務中學 (三)中等實業義務學校 對於(一)義務小學之辦法亦分三種。

(甲)增加義務小學學生之名額。自五四運動後。各處各學校附設之義務學校。頗形發達。擬就此種義務學校。積極擴充。增其學額。并設法備膳宿。給予書籍。按各生學業成績之優劣。操行之良窳。而給其津貼。如國學專修館之辦法。蓋名爲義務學校。而但不收學費。則極貧者。必爲飢寒所驅。勢不能枵腹上課。所謂義務者。蓋亦僅矣。故必照國學專修館之辦法。始於貧民有真正之實惠。而教育之精神。亦於此見矣。(按國學專修館供給學生膳宿並視成績給津貼)

(乙)附設義務小學

就各學校之未設義務學校者。酌量添設義務生。每級招收插班生若干名。待遇與自費生同。在此類學校之教員。不過多看幾本課卷。而膳食於衆人中。必可混過。寄宿舍稍爲緊密。亦可位置。不致有感困難。熱心教育者。試從辦之。則各處聞風而效法者。想必不在少數。而大多數無力求學之兒童。可受教育矣。

(丙)開辦義務學校

如國學專修館。爲最近開辦之純粹義務學校。惜我國此種學校不多見。又如哈同所創之倉聖明智大學。是爲義務的高等教育學府。惟不給津貼。視國學專修館較遜一些。然實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矣。又福建集美學校。純爲熱心教育之資本家陳嘉庚先生一人創立。此種學校。經濟富足。固可照國學專修館之辦法。吾未知其內容究竟如何。倘仍收學膳宿費。則陳君廢家興學之心。竊猶以爲未周也。慈善之資本家。其有以吾言爲可試者乎。盍興乎來。

(二)義務中學

第二章第三節。曾討論將全國之初級師範。一律改爲義務中學。使畢業於小學之學生。無力繼續

求學者得有受水平線以上之教育機會。另於高等學校或中學校附設師範科。爲鄉村小學教員之預備。一年卒業。照初師範第二部之辦法。其利便有六。

(子)固有校舍。固有校具。可以照舊應用。

(丑)師範既不收學膳宿費。則改組義務中學後。常年經費之支出。可以相當。

(寅)初級師範之課程。大多普通科學。與中學牴牾之處甚少。

(卯)教員校長可以不必更動。

(辰)學生卒業後。不致囿於小學教員之生活。

(巳)於高等學校或中學校附設師範科。則師資仍不缺乏。

師範改組義務中學之利便既如此。使負職者認真辦理。則卒業於義務中學之學生。止有職業謀生之能力。與服務社會之地位。進可以入高等學校。(有貸款學校)成專門人才。或大學校。(有教育銀行)養成碩學宏才。庶幾對於教育之精神。培養而光大之矣。

(三)中等實業義務學校

吾國之實業學校。有甲種乙種之名稱。譯自日本。似未妥切。而乙種實業學校。使小學生即運動於有限之一直線上。殊乖平等教育之主義。故欲將全國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義務普通小學。前章已言之矣。今既取消乙種實業之名稱。則所謂甲種實業學校。當然亦不能成立。故吾所謂之中等實業義務學校。即甲種實業學校之變相。換言之。即將全國所有之甲種實業學校。盡爲義務學校。而更推廣增設之也。

中等實業義務學校。爲吾計畫中實業學校最低級之實業教育機關。須高等小學卒業生方可肄業。蓋不如是。人民職業謀生之能力必薄弱。而服務社會之地位亦不增高也。德意志最犯此種弊病。蓋德國雖有一部分造或領袖國民。其餘只可入國民學校爲下級的人民。大乖平等教育之主義也。

實業義務學校之上。則有高等工業或高等農等專門學校。設義務科。不收一切費用。爲卒業於中等實業義務學校者升學之預備。俾成專門人才。又有貸款學校。教育銀行。使此種學生。儘可自己選擇性相近之高等學科。深造自得。使其人格與智慧可以達于最高點。此平等教育計畫之希望。

也。

雖然。或有詰吾者曰。子言是矣。使子之計畫而得行者。貧家子弟固可由小學而中學。受兩級之義務教育矣。其如富有者之子弟。可不必入義務中小學校者。亦相率而進之何。且省立之中學。與其他徵收學膳宿費之中小學校。依然存在。則凡非義務之學校。勢不至稀少而至於無有學生不至。蓋省錢貪便宜不特吾中國人之根性也。余曰唯。然有之。此則一至可討論之問題也。吾對於義務中小學校。與非義務之中小學校之學生之入學問題。不可不分疆畫界。一抒管見。其辦法有三。

(一) 調查學籍戶口。

(二) 發給義務教育許可狀。

(三) 呈驗義務學校之卒業證書。

(一) 調查學籍戶口 (由各縣縣知事及第三科長董理之)

依法律手續。照選舉法。調查人民之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有被選舉權者。(不動產在三千元以上) 無得入義務學校。(中小學) 有選舉權者。(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可入義務中學。

而不許入義務小學。無選舉權者（即無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可入義務小學。并義務中學。

（二）發結義務教育許可狀（一）小學（由各縣勸學所長辦理之）凡欲入義務小學讀書者。應先向本縣勸學所領取義務小學教育許可狀。同時由學務委員報告縣視學。由縣視學向縣核對（調查）學籍戶口錄。轉向勸學所長領取此種許可狀。分發學務委員。由學務委員交付該欲入義務小學讀書者。

（二）中學（由各省教育廳長辦理之）

凡欲入義務中學讀書者。應先向本省教育廳領取義務中學教育許可狀。同時由本縣勸學所長備文呈請。以照鄭重。（凡無義務教育許可狀者。義務學校認為未合入學手續。可以不收。）

（三）呈驗義務學校之畢業證書。

凡持有義務小學之畢業證書者。得入義務中學讀書。毋庸向教育廳領取義務中學教育許可狀。

第二節 貸款學校之計畫

貸款而有學校。學校而名貸款。豈不奇特。故吾雖有是種理想。而一時未敢發表。五六年來。間與一

二知友語之。卒不敢供諸社會也。今吾書已入手著作。實逼處此。未皇他顧。而適於時事新報見東蓀先生之評論。『一個最急最大的問題』其言曰。『這個問題就是無力讀書的人之漸逐增加。無力讀書之人分兩種。第一種即本是讀書人階級的子弟。因為父兄的經濟力縮短。不能繼續讀書。第二種即本非讀書人階級的子弟。即工農階級的子弟。因時代的趨勢。有志於讀書入校。但讀書有幾年以後。經濟力却不許其再繼續讀下去了。至於無力讀書的原因……第一種是商戰失敗的結果。生出一般的貧乏。第二種是教育費用的增加。與年限之延長。教科書之繁多。西文書籍之昂貴……兩年以來。所見的青年。無一不訴此苦。有覺悟的青年。總願讀了書。再去種田。決不願做不識字的農夫。所以讀書的問題。乃是人格的問題……青年愈覺悟。愈要讀書。是一個有力的事實……中國辦教育好幾十年了。第一步的結果。就是使求學的青年。無力讀書……因為教育一稍擴張。則第一本不讀書的子弟。都來讀書。第二本來讀書的子弟。必以原有的讀書為不夠。而更求進一步的讀書。但是不料本不讀書的子弟。雖都來讀書。然又不能繼續讀下去。以致於有成。並且本來讀書的子弟。雖都更進一步讀高深的書。然又不能畢其業……現以時代的趨勢。使本不

讀書的人。非讀書不可。又使本讀書的人。非專求高深的學問不可……」

以上我引東蓀先生的話。（見十年一月七六十七兩日時事新報皆吾以欲言者。今吾就湊現成。抄來作吾書的材料。並且可以證明吾之計畫實非吾個人之理想。業已有人在遠地裏表了同情。其私慰殆不可勝言。

照現今的趨勢。實在是凡是青年。本不讀書的都來讀書。非讀書不可。本讀書的非再進一步求較高的學問不可了。然而經濟力却不許他們有志和覺悟的青年繼續求學。故要想讀書的青年。都呈恐慌之象。平等教育之計畫。即救免此種恐慌者也。前節之義務學校。猶在中小學學生身上着想。若至中學以上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與大學生。則其恐慌愈甚。而非義務學校所可救濟。東蓀先生對於解決此種問題之辦法。（一）設立平民大學（附設小學）（二）全國國立學校之社會化。此則與吾之計畫不同者矣。蓋貧民大學。遑論創立困難。組織不易。而照吾國現在情形。即國立大學。猶或呈艱脆不安之象。且與其新立一貧民大學。毋甯就湊現成之多數學校而充實之。揉化之。不貧民大學其名。而貧民大學其實。則貧民二字。既不印於人之腦蒂。（參觀第二章第五節）而貧

民反得受高深之教育。此貸款學校之所由起也。

高等專門學校學生何以必出於貸款。曰鄭重之也。不然如貧民大學。雖貧民人人可以入校讀書。假使萬一於畢業後。自暴自棄。不能服務社會。則貧民大學之教育。豈不空費乎。貸款學校。必可免除此種危險。可保不致自暴自棄。蓋其人要讀書而至貸款。其志已堅。其心已苦。學成後爲負債之不自由人。必用心供職。先將此筆所貸之學款還清。而後敢安於其心。又貧民大學無限制的。須年年消耗若干經費。貸款學校有限制的。只消有一種之款。便可年年支持。貧民大學之消耗。無補償之希望。貸款學校則畢業生必有還款之一日。故吾之主張。與其開辦貧民大學。不如實行學校貸款也。

學校貸款。本任何種學校。均可行之。（自小學至大學）初不必限定於高等專門學校也。吾所以指限之者。爲吾計畫便利起見。如以國立高等師範。改組國立貸款（高等）（專門）學校。因高師不收學膳宿費。而將此種經費。貸於學生。待其畢業得職業後償還。譬如將高師改爲工農商業醫學等專門學校。即可造成許多工農商醫等專門人才。不必使大多數人。多去做教員。而另附設師範院

於太學校。或即附設於改組之貸款學校內。則高師教育機關依然存在。而專門人才必致較多。光陰亦大經濟。（參觀第二章第二節）今吾以貸款學校之辦法。略抒管見。

（一）改組的 即由國立高等師範。改易其名。為國立高工高農高商高醫等專門學校。以高師固有之校舍為校舍。校具為校具。經費為經費。而以每年供給學生之膳宿費。算作貸款。另加學費。亦作為貸款。假定每生每學年學費二十元。膳宿費一百元。四年卒業。則生學每名每年貸款一百二十元。四年共計四百八十元。待其卒業。有相當之職業。即可量入為償。大約至多年數。亦必不出四年。即可還清。如是。則高師之名雖易。而不收學膳宿費之實不變。且實際上多四百八十元。一畢業生之收入。而農工商醫等之專門人才。實可造成許多。此種辦法。自信可以行之。而有百益。秉教育之職者。其亦以為芻蕘之一得。而肯降心相從否乎。不過近聞江蘇之師範學校。擬徵收膳宿費。（他省未知如何）以備擴充學額。竊以為不若改組貸款學校之有補於寒士也。

（二）附設的 即於原有之各種專門學校內。附設貸款生若干名。招考特限定人數。凡貸款生於報名時。寫明貸款生字樣。假如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招考貸款生若干名。與非貸款生同時招考。貸

款生須寫明貸款生某姓名。擇優取錄。其學膳宿費及其他一切之待遇。與非貸款生一例。不過暫時不收其學膳宿費。待其卒業就事後償還耳。（大學校亦可照此辦理）視社會須要何種人才。即添設何種學科之貸款科。招考何種學科之貸款生。則國家社會同蒙其福。而人民亦受其賜焉。

（三）私立的 即由資本家私人創辦之學校。附設貸款班。招收貸款生。如陳嘉廣先生之集美學校。本可以不收學膳宿費。（東蓀於一個最急大的問題中亦言及之）即為維持該校永久經費起見。未便為完全之義務學校。不得不徵收學膳宿費。而為持久之貸款學校。則想無不可也。又如廈門大學。雖創辦伊始。即不能為完全之貸款學校。亦可為一部分之貸款學校。酌量附設若干科若干級。則學生必能衆多。學校亦必發達。而人才亦必蔚起。而陳君廢家興學之心。益令人追想膜拜焉。此則有望於熱心教育之資本家者也。

以上三種貸款學校之辦法。雖原於吾個人之理想。然自信無「坐言則是起行則非」之弊病。不過貸款學校之畢業生。能否確定其盡能清還所貸之學款耳。（參觀第四章第一節）此則一疑問也。吾今再引證上海浦東中學待遇卒業生升學之津貼。雖非為完全之貸款性質。而其獎厲學生求

學上進之心。直與吾此種計畫相彷彿。浦東中學爲楊斯盛先生捐資創辦。凡在該校肄業二年以上之畢業生。考入北京大學北洋大學清華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南洋公學（上海交通部工業專門學校現併入交通大學）同濟醫學專門學校者。年予津貼一百元。若赴歐美留學者。年予津貼三百元。名額國內六名。國外四名。此於有志上進求學之青年。不無小補。吾國私立中學。浦東中學當首尾一指也。

雖。吾有神經過敏之談。杞人憂天之想。對於此種津貼之辦法。猶不免吹毛求疵。蓋學生既以自費赴歐美留學者。其經濟力必綽有餘裕。初不必不可少此每年三百元之津貼也。既能有經濟力進國內大學讀書者。初亦未必缺少此一年一百元之津貼也。而真正缺少此一年一百元津貼之學生。必不能再行繼續入大學讀書。猶真正缺少三百元一年之學生。其經濟力必不能自費赴歐美留學也。然則仍不免「錦上添花」耳。而真正之寒士。雖有每年三百元之津貼。必不能自費赴歐美留學。猶真正之寒士。雖有每年一百元之津貼。其經濟力必不許其再進國內大學讀書也。豈非不向「雪中送炭」耶。故愚意與其行此小數經費之多數津貼生名額。惠此力能讀書之學生。孰

若改爲多數經費貸款之少數貸款生名額。惠彼力不能再升學之青年。一轉易之間。而不能升學之青年。得升學焉。本能升學之青年。亦無毫末之關係於不有三百元或一百元之每年津貼也。廣見如是。未審有一當否。

第三節 教育銀行之計畫

吾有此種計畫。積五六年之空想。而漸成有條理有統系之理想。其理想之第一種計畫。卽教育貸款。由教育貸款。而涉想及於教育銀行。義務學校貸款。學校又其後焉者也。然當吾初有此種理想時。雅惴惴焉不敢發表。蓋吾學識謏陋。未知世界上是否有此教育銀行之名詞也。近三四年來。患爲人師。所見學生之無力繼續求學者日多。於是吾此種理想。不可不表示矣。

當吾書部署已定。稿且過半。適見十年二月一日之時事新報。有伯子『教育貸款之提議』之評論。一則躍然大喜。蓋時勢所趨。人吾之所見皆同也。其言曰。『具豐富之經濟。始獲有求高深學問之機會。是故現在之求學問題。實經濟問題耳。使無經濟力。從未有竟其功而去者。非中途輟止。卽另圖職業。正不知埋沒幾許天才與志願。』(按此說與吾暗合參第一章總論)不特國內覺悟青

年感受痛苦。而亦教育前途一。至急至大之難。然宜急謀解決之策也。有人主張創設義務的貧民大學。儘量消納無力讀書之青年。然按諸事實方面。必不可能。以現在時局與政府。爭掠權利。羅掘已空。安有餘力於此。而私人捐助。究屬有限。終成一種言論而已。創設大學。所費不資。苟無確當巨款。將何以維持其存在乎。不可不加以精密的研究也。（按此即吾不贊成東蓀先生貧民大學提議之意）舍是以外。惟有別求辦法。實行補救。此求學恐慌耳。其法維何。即最低利息之教育貸款也。」

伯子此段議論。可以省吾多少筆墨。吾故引證之。以爲吾教育銀行計畫之說明。然伯子所謂最低利息之教育貸款。其策出於各縣之公產。其意殆即吾所謂之縣立教育銀行。（參觀後段）故其言又曰。『諸公須知各省各縣莫不有公產。最妙儘量清理公產。充教育貸款之基本金。不足。則以移挪寺廟之產以充之。（按此法未妥。恐惹起不良之結果也）當設一專管機關。舉當地公正人員。董理其事。……貸款於無力繼續讀書之青年。俟其畢業。得有相當位置。則本利分明攤還。雙方自不虞竭蹶。……（按此即吾教育銀行之意）不過伯子有此理想。而未會想到『教育銀行』四

字想伯子之理想。或者新產生的。恰與吾四五年前之所思者無異也。雖然吾學識謙陋。未知教育銀行。世界各國所有否。而銀行二字。亦吾國古時所未見也。今吾欲說教育銀行。爲明瞭利便起見。當先說明銀行之起源。及其性質與效用。

一 銀行之起源與性質

吾國古無銀行。而有錢莊匯兌莊銀號票號等名目。銀行兩字。昉於意大利。由意語公債 *monte* 轉變而來。西歷一一七一年。意國威尼斯市。課市民強迫公債。時目耳曼人種之在意者。稱 *monte* 爲 *Banck*。 *Banck* 積儲之意。意大利乃譯其音爲 *Banck*。以代 *monte*。由 *Banck* 再變而爲 *Bank*。五八七年後。意人乃衡定貨幣之價值。一方收存之。一方支付之。與存戶發生債權債務的關係。是卽銀行之起源也。

二 銀行之效用 自門戶開放後。與歐美各國通商。吾國始有銀行之名詞。至現在而銀行事業乃大發達。觀近年來上海銀行之增多可知也。銀行之效用有三。(一)贊助事業 蓋有資本者。非盡能大有作爲於社會之人。而大有作爲於社會者。非都擁有資本。若失才學智能之士。欲圖謀偉大

事業而絀於金錢。卒之一籌莫展。而資本家窖金纍萬。如同埋石。是兩無利益也。有銀行焉。爲之調濟之。因其信用之如何。視厥需要之多寡。而緩急之俾無資本缺乏之虞。而得展其驥足。竟其功。全其志。而資本家受子母之利。於私則利個人。於公則福社會。三方獲利焉。(一) 活動經濟。世有大宗之巨款。而莫知所以用之者。亦有少數之金錢。而不濟於用者。豈非鶴頸太長。鳧足太短耶。截長補短。有銀行以救濟之。有餘者存儲之。以權子息。不足者貸補之。以成事業。挹彼注此。假有餘以補不足。使不足者有餘。有餘者更有餘。而社會之經濟賴以活動焉。(二) 利便交通。青山隱隱。綠水迢迢。由甲地至乙地道阻且長。攜帶硬幣不便莫甚。則有銀行以匯兌之。持籌握算。操奇計贏。甲商與乙商交易。使盡以硬幣爲交換品。則受累不堪。乃有銀行焉。爲之存儲之。支付之用。匯票期票。以免却授受之煩。故銀行實可爲社會生產的引導者。

銀行有以上種種之效用。故各種銀行林立。如商業銀行。則供資金於商界。補助商業。農業銀行。則供資金於勞農。補助農業。工業銀行。則供資金於工人。補助工業。而獨無教育銀行。以補助學者。豈非銀行之一大缺點乎。此外又有儲蓄銀行。以收受零星小款。振起小民之儲蓄心。拓殖銀行。以補

助收獲之銷路。獎勵物產之運輸。通商銀行。經營海外貿易。獎勵土產之輸出。現金之輸入。又有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爲一國最高之金融機關。掌理國庫。發行紙幣者也。銀行事業。至今日而可謂完備矣。然獨無教育銀行。豈凡百事業。除教育外。皆宜有金融機關。而獨於教育。爲特別事業。學界應當清高。而不可以金幣溷之乎。

故吾之教育銀行之計畫。即根據於各種農工商業銀行而產生者。願農工商業等銀行。含有營業性質。而教育銀行。非營業性資。乃含有慈善的性質。實可以「慈善貸款銀行」視之。初吾對於此種慈善貸款銀行的名詞。猶懷疑不敢杜撰。後閱銀行學。見意大利有 *Monte de Piete* 氏。憤當時資本家之常以重利盤剝貧民。乃廣集資本。設一機關。專應貧民之借貸。第取其擔保品。而不收利息。此即慈善銀行之濫觴也。

故吾之平等教育最大之計畫。教育銀行。即根據於農工商業等各種銀行之組織。借鏡於慈善銀行之辦法。合而成之。其辦法一曰國立教育銀行。二曰省立教育銀行。三曰縣立教育銀行。

（二）國立教育銀行。曰直轄於教育。及財政部由教育部長施設之。凡國立學校。及國立學校之學

生得向國立教育銀行貸款維持學校。或供給讀書。

(二) 省立教育銀行。直隸於教育廳及財政廳由教育廳長施設之。凡省立中學或中學生得向省立教育銀行貸款維持學校。或供給讀書。(注一)

(三) 縣立教育銀行。由縣知事與勸學所所長辦理之。凡縣立小學校或學生得向縣立教育銀行貸款維持學校。或供給讀書。(注二)

『注一』 第二章第三節有義務中學及中等實業義務學校之計畫。似省立教育銀行可以免除。然中等實業義務學校與義務中學。乃指官立學校而言。非私立學校。若學生入私立中學校讀書。則經費何自來乎。如上海葉澄衷之澄衷中學。楊斯盛之浦東中學之學生。不能繼續讀書時。儘可向省立教育銀行貸款。苟無省立教育銀行。則非盡入官立之中學不可。事實上多方不便。而於教育之精神上。亦頗多窒礙也。

『注二』 小學校既完全為義務教育。凡縣立小學。或可使有完全免費之一日。然小民之貧苦者。衣不蔽體。藜藿難飽。而子弟往來之代步費。及筆墨紙簿等費。或有竟無所出者。若無縣立教育銀

行之經費可貸。則真正貧窘者。雖有義務學校。亦不能讀書也。故縣立教育銀行。亦不可以不設。以上述教育銀行之辦法。分國立省立縣立三種。然此三種銀行之資本。何自來乎。曰勸學所有公產。縣公署有公產。省公署亦有公產。推而上之。其有公產相同也。即以此種公產爲教育銀行之基金。公產多。即教育銀行之資本多。教育銀行之資本多。即可貸款於學生之經費亦多也。此外則有北京學界要求之鐵路郵電收入之盈餘。及關餘鹽餘與庚子賠款（參觀下節）苟能一一達到要求之目的。則教育之經費。可有數千萬以上。教育銀行。又何慮不能成立哉。

教育銀行既可成爲事實。竟能首先實現於吾中華民國。則教育銀行之計畫成功矣。然對於教育貸款者則何如。曰凡學生考取教部所認可之學校後。可向教育銀行貸款。

一曰保證貸款 由貸款者倩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或母校校長或家族有關係人或教育界行政人員或有資本之朋友同學）具說明帖一份。理由書一份。志願書一份。并保證人證明負責書一份。向教育銀行借貸。先定年限之長短。及金額之多寡。按學期交付是也（參觀第四章第一節）

二曰信用貸款 貸款者自身。與所欲貸款之教育銀行之負責人相信。不必倩人保證。無庸徵收

抵押。憑借貸者之信用而可以取款。故不規定年期之長短。金額之多少。然須該教育銀行之信用貸款者之職員。負完全責任。（參觀同上）

至於抵押貸款。則不成問題。蓋凡有抵押品可以抵押者。任何銀行。均可借貸。亦何必向教育銀行乎。故教育銀行之設。專為讀書人無抵押品者而設立也。

無力讀書之學生。既有教育銀行之經濟贊助。則將來學成後如何報酬乎。抑如伯子所提議之「最低利息」。以本利償報教育銀行乎。在吾個人管見。以不收利息為最上妙策。何也。在銀行方面。意大利之慈善貸款銀行。固未嘗取利息也。在學生方面。凡學生由教育銀行貸款學成者。想必備知一切艱難困苦。而不致自暴自棄。除還本外。請其自由報効。任意捐助。以不取為取。想此等學生。飲水思源。必量力輸助。而教育銀行成立至六七年後。經濟力必可因此益形充富。而其事業亦必致倍加發達。此可預卜者也。（反對利息制參觀第四章第一節）

第四節 教育經費確定之計畫

欲實行上述三種計畫。非教育有豐足之基金不可。故教育經費之確定。事實上有連帶的關係。夫

教育爲立國根本。故當歐戰方酣之日。鎗林彈雨之時。宜其國人不遑顧教育矣。而弦誦之聲。猶與刁斗齊鳴。良以教育之不可一日忽也。返觀吾國則何如乎。一有政爭。教育之經費先受影響。平日亦不甚注意。而國家預算。教育之經費最少。卽此最少數。而亦時被有力者所挪用。以致教育長官。束手無策。學校職員。相繼浩嘆。而莘莘學子。恆受停教罷課之影響。有一暴十寒之虞。教育之地位。常處於風雨飄搖之中。教育之生氣。常厄於孔力之手。此豈非教育經費不確定。而教育界無金融機關所受之痛苦哉。觀於近今北京學生會之宣言。可知教育經費之確定。實遍處此。萬不能緩矣。其言曰。

「教育事業。國本攸繫。數載以前。歐戰方殷。巴黎處於鎗林彈雨之中。弦歌之聲。未輟厥響。柏靈正值糧盡財竭之際。教育經費。不虞匱乏。我國今日之政局。雖極紛亂。而較諸戰時德法。相差甚遠。且當局屢以文治相號召。則教育刷新。指日可望。然證之事實。適相刺謬。數月之間。京師教育。罷課兩次。外則竊笑外邦。內則斲傷國脈。而吾儕學生。大都遠道來游。冀學業之日進。乃析疑而無從。所受苦痛。誠有不堪言者矣。溯自五四以來。吾儕素懷救國不忘求學。求學不忘救國之旨。而教育事業。

又爲救國之積極要圖。數次討論。不忍緘默。僉謂罷教之原因。由於經費之支絀。蓋國家收入。耗於政爭。教育要款。賴於借貸。因是教員薪金。時有時無。生活尙虞枵腹。教授詎能專心。本會考慮再三。以爲國本安危。端賴教育。教育振興。首尙基金。基金確定。雖政潮起伏。軍務倥偬。而教育尙可繼續進行。因此本會鄭重要求政府。確定教育基金。庶教育不致受經濟之影響而停頓。……

賈豐臻曰。『語曰。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吾國經費。本不及各項經費之多。卽爲預算所議決者。亦往往不能領到。聞國立學校經費。已積欠至五月矣。省立學校經費。已積欠至二三月矣。縣立學校經費。有爲縣知事所挪用者矣。而某某等巡閱使。坐索經費。動輒至數百萬以上。某某等督軍。電索經費。租動輒至數十萬以上。……國家維持現狀。已存在有破產之虞。焉有點鐵成金之術。以供額外揮霍乎。是以吾國而不欲振興教育。則關於經濟上之魔障。當先排除。含是其無以爲功也。』（見商務印書館教育雜誌十二卷十二號吾國近今教育之魔障）

北京學生會之宣言。賈豐臻之言論。胥足發明教育基金不高定之禍害。吾此種計畫。想國人已先吾而有之矣。然教育基金。如何而能可以確定。吾今再借助他山。敢犯雷同。卽以北京學生請定教

育基金之呈文。節取作吾參考之資。其言曰：「……學校以辦公無費。勢將不能維持。停課已久。開學無期。揆之現情。誠恐數十年慘淡經營之國立學校。立付東流。初成形體之高等教育。一旦掃地。貽笑外邦。危及國本。生等晝夜焦思。默查受病之源。皆因教育項下未有基金。所有開支。均仰財部。中央財政裕如。則學款照數發給。中央財政拮据。則學款來源斷絕……至於停課不能維持。其他財政交通司法各部。均有進款。教育一部。勢如待賑。長此以往。何以固國本而維國命。伏查各國學校。於常年經費之外。均有鉅大金額。存放銀行。按時生息。來源翼翼。無或困窮。以致教育發達。文化日臻。學生徘徊瞻顧。覺吾國教育基金之確定。實爲急不容緩之圖。一時政府既難籌大宗款項之款。而燃眉之急。不能久俟。學生思維再四。只有交通鐵路郵電各項下開支之外。均富有餘裕。關係鹽餘。亦可墊撥。可否由中央指定數目。充作的款。按月交付。不另提用。庶幾來源有着。不受匱乏。一俟基金籌妥。即可建樹教育永久安全之基……」

京學生之呈文。即欲以鐵路。郵電交通機關。各項下開支外之餘款。及關係鹽餘等。充作教育的款。不另提用。關於此項問題。北京京報曾載（徵文選載）袁雋之『教育經費問題』著者掠美摘節。

於此。其文曰。『……在今日而言教育。吾輩不能不集全力以謀基金之指定。……顧其所指定之道。勝華股。則此時無實在之潤益。即其未指定之所得稅。則稅收情形。尙在反對之中。（按上海學生總會對於所稅維持教育擬議會有反對之表示。其最沈痛之語。如「若以固有預算中之教育費。移填武人政客之慾壑。復以七成所得稅。移作固有預算中之教育費。則加稅其實。振興教育其名耳。設使各省之武人政客。尤而效之。盡吸其範圍內之教育費。屆時省立各校長。步公等之後塵。要求行他種苛稅。以維持教育。重重剝削。國民雖賣妻鬻妾。亦不勝其誅求矣。推之實業。亦何獨不然」云云。）此皆遠於實際。而無裨於今日之教育。今日吾人指定基金爲一事。指定後提出閣議爲一事。閣議後交涉管理爲一事。……今日可指定之財源。以供大政浪費則不足。以供教育維持則有餘。求其收入之穩固。則國有幹路之盈餘。與海關之收入皆是。茲分述其內容如下。（以民國八年統計爲主）

國有幹路收入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養路支出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償本息支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

收支抵過實盈

三三三、二五〇、〇〇〇

此項幹路之實在收入。取其百分之若干。即足維持目前之教育……舍幹路以外。則關餘之收入。年有增加。九年度鎊餘。尙有二百五十萬圓之鉅款。未曾交付於政府。今起而爲基金確定之要求。似以此款最爲穩妥……至本年關餘。遭鎊價與公債之影響。已無盈餘。列表於下。（收入額以民國八年統計爲主）

總收入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支英德鎊款（照戰前鎊價折合）

一三、三二九、〇〇〇

支俄法法郎款（同上法即折合）

三、一八一、〇〇〇

支庚子賠款

九、五〇〇、〇〇〇

支遼河工程款

六〇〇、〇〇〇

支九年金融公債本息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支三四年公債本息

四、八〇〇、〇〇〇

收支不敷

四、四二〇、〇〇〇

就上所列。海關已無餘款。故不能不設想到庚子賠款。查賠款九百五十萬元。延期五年。至千九百二十一年期滿。延期中之賠款。已抵作五年公債本息。賠款期滿。此項公債亦抽還淨盡。今日吾人當竭全力以應付內外。一方使外交當局。對外開豁免或展緩之談判。一方使國中確定延期或豁免之賠款為教育之基金。……彼外人於吾。果為正當之支出。縱借款亦復可能。則賠款之豁免或展期。必允其一。……假令賠款得展期五年。則教育基金之本利。已在五千萬以上。……』

由是觀之。教育基金之確定。尚非難事。苟當局認教育為國本所繫。則與教育生死有關之基金。自可確定。基金確定。則教育經費獨立。而不受政爭之影響矣。

第五節 教育籌款與發行紙幣之計畫

上節借鏡討論之教育經費。若能照現在之要求。以國有幹路之盈餘及關餘鹽餘之收入。以及庚子賠款之豁免或延期。達到目的。則教育之經費。大約可有數千萬以上。即可充作基金。基金確定

後。即當從事於銀行事業。國立學校。有國立之教育銀行。而國立教育銀行之款額。即可爲國立學校之基金。省立學校。有省立教育銀行。縣立學校。有縣立教育銀行。亦即省立縣立之學教。同時亦有基金也。若是則全國之大小學校。都有基金。而教育之經費。即能獨立。

雖然。上列各項提出之裏求。尙在未可必中。雖爭者斷斷。其如當局之不聽。何萬一失敗。或僅得一部分之甘餌。則日後紛爭。且無已時。吾人爲一勞永逸計。當再謀別策。以爲上列各項要求失敗後之補救。即不完全失敗。而爲教育經費護衛計。永久計。不妨雙管齊下。多多益善也。吾對於籌教育經費之計畫。約有三種。

(一)發行教育銀行紙幣

(二)招募教育銀行股額

(三)發行教育公債

(一)發行教育銀行紙幣 嘗聞經濟學家。分經濟爲三時期。(一)硬幣時期。(二)紙幣時期。(三)信用時期。現在已漸近於紙幣時期矣。著者雖如井底之蛙。識見不廣。嘗游學於冀北焉。嘗舌耕於

天南焉。卽以所見而論。北京天津之銀號錢莊（除一元以上之銀行紙幣外）有二毛五毛等之錢票。南洋羣島則又過之。除一元以上之各種紙幣外。又有極難通行之一毛錢幣。而平日硬幣不易覓得。雖因他國屬地。行他國幣制。而以鎊爲正幣。以元以下爲輔幣。然足證紙幣之充斥。實較吾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停兌後爲尤甚也。而南洋各島。紙幣通行無礙。不若北京之中交鈔票。跌價折扣。甚至騷擾市面。小吏平民。咸感痛苦。雖受停兌之影響。抑亦政府無信用致然耳。

且金銀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病不可療。而吾人珍貴之者。信心致然也。設有人焉。飢若餓虎。渴若奔騎。而靳一簞之食。一豆之漿。予以黃白。贈以珠玉。是入也能解渴乎。能充飢乎。必不索金銀珠玉而求飯羹者。是何也。一則需用。而一則不需用也。知乎此。則物之需用者爲貴。而不需用者實無價值之可言也。其所以有價值者。信心所致也。如以燕石而荆璞目之。魚目而隋珠視之。此信心由風俗習慣法律所造成。而其所以有此信心者。乃爲風俗習慣法律所暗示也。然則不妨亦由法律改易風俗習慣。而由風俗習慣移易其信心。此教育銀行通行紙幣之未始不可以發行也。若曰人民心理。狃於硬幣之使用。濫發紙幣。恐蹈中交銀行之覆轍。不知中交銀行之墮落。由於遭

洪憲停兌之厄。又無威信以善其後。而前財政總長陳錦濤氏之乏兌現把握。亦可惋惜。若教育銀行擬時勢之要求而成立。而發行鈔票。自樹信用。籌足基金。厥利百倍。不必使杞人之憂也。若曰紙幣終不敵硬幣之可靠。爲是說者。盍反之於古。立商政。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以物易物。出其所有。換其所無。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非然者。今之紙幣。其不可靠。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病不可療。其無所用。直與硬幣等耳。嘗讀西漢文晁錯論貴粟疏。其言曰。『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然而衆貴之者。以上用之故也。其爲物輕微易藏。在於把握。可以周海內而無飢寒之患。此令人輕背其國。而民易去其鄉。盜賊有所勸。亡逃者得輕資也。粟米布帛。生於地。長於時。聚於力。非可一日成也。數石之重。中人弗勝。不爲姦邪所利。一日弗得而饑寒至。是故君子貴五穀而賤金玉。』今日勞工神聖。勞農政府之聲浪。日喧呶於吾人之耳。抑知吾國千百年前。已有是種理想。使有人焉。以晁錯此疏而演繹之。進探之。則勞農政府勞工神聖。早實現於吾國矣。或者漢復井田之制。而使晁錯有再進一層之理想。則共產主義亦早行於吾國矣。獨怪今之人。不惜粟米布帛。而重金銀珠玉。重金銀珠玉。而貴硬幣。貴硬幣而輕紙幣。抑知金銀珠玉硬幣紙幣。同一騙人之物。不若米粟

布帛之切於人身而有用。硬幣之有價值也。爲因習慣之暗示。有權力也。爲因人心之愛好。其能通行也。爲因法律之保護。初無一定準則一定界限也。吾於民國九年下學期。始至南洋。時新加坡紙幣百元。合上海規銀四十兩左右。及至十年上學期三月。乃漲至七十兩左右。數月之間。乃金錢之價值。高下相差既半。蓋初因歐戰之影響。金價大跌。和會開後。漸漸恢復。可知此騙人之金錢。實無一定的價值也。而今之人。獨惴惴於紙幣之淆紊。此在下愚則然耳。苟政府嚴申國法。自樹威信。以吾國蘊藏之富。雖有十交通銀行十中國銀行之紙幣。亦何患乎。然則使教育銀行辦理得法。信用昭著。發行紙幣。亦何不可也耶。

不特此也。吾國幣制紊亂。如廣東之用毫洋。河南之用制錢。湖北之用庫平。吉林之用官帖。上海之用鷹洋。在在不能一律。而各省各銀行之鈔票。甲地與乙地。又不便通用。卽能通用。亦遭折扣。坐使國家所定之法幣。爲外國貨幣所壓小。爲今之計。莫若謀根本之辦法。一面鑄造新幣（硬幣）使各省一律通用。一面發行紙幣。亦使各省一律通用。而此種紙幣。卽以教育銀行發行之。由國立教育銀行爲總行。省立縣立教育銀行爲分行。由總行分發各分行。限其數額。若有一萬萬元之教育基

金以成立教育銀行。再發行五千萬元教育銀行之紙幣。則有一萬五千萬元之教育經費。以爲教育界永久之金融機關。如是基金確定。經費獨立。而吾教育界之生氣勃然矣。

雖然。吾國財政之混亂。經濟之窘乏。莫今爲甚。而破產之象已見。外人監督財政之聲浪亦起。苟辦理不善。則貽禍無窮。是著者未爲平等教育之功人。而先作混亂金融之罪人焉。此未免抱杞憂者也。或者嗤曰。子可謂言之無怍。而行之也難矣。以今日之北京政府。安有此一萬萬之教育經費哉。不敢拖欠之軍費。尙且無法撥給。矧所謂教育乎。余曰。吾教育籌款之計畫。本『自求多福』之義。吾儕國民。對於當局。自能諒解。此種經費。固大多數自籌之。而非欲盡仰賴于政府也。自籌之道。發行教育銀行紙幣。亦其一端。而未成立教育銀行以前。及未有經費成立教育銀行時。可先招募教育銀行股額也。

(二) 招募教育銀行股額 大凡一公司之組合。一事業之成就。獨立(個人經濟)創立者。實居少數。教育界慨於基金無著。教育經費之時。有時無。以致罷教停課。不得已而出於自殺之下策。聞者痛心。見者酸鼻。而不於死中求活。地獄尋光。將見其斃而莫或之救。故招募教育銀行股額之舉。實

不容已也。嘗見往年救國儲金。吾國民斷指瀝血。義憤填胸。慷慨輸將。雖遭洪憲之厄。爲有力者所提用。而吾國民愛國救國之忱。猶印吾人腦蒂。而教育事業。尤爲救國之積極要圖。然則招募教育銀行之股額。又安見吾國人之不肯踴躍贊許耶。矧此種股款。光明正大。萬萬不致移作他用。吾國民必能完全信任。教育當局爲教育生命自衛計。舍招募教育銀行股額外。其又奚自哉。今吾擬招募股額之法。分爲國內國外兩種。

(一)國內招募 由教育部通知各省教育廳。并在野之教育家。及教育界之領袖。再由教育廳通知勸學所。分頭進行。集腋成裘。其在一縣之所招集者。卽爲該縣教育銀行之基本金。由縣提取若干以供之省。本省之所招集者。卽爲本省教育銀行之基本金。以一縣之經費。辦一縣之教育。本省之經費。維持本省之教育是也。

(二)國外招募 由教育機關派幹員。并請各省選擇熟悉南洋情形及與華僑感情融洽。或對於南洋教育方面。有勢力負重望之人物。赴南洋羣島。招集此項股額可也。著者嘗見南洋僑胞。對於教育。頗具熱心。陳嘉庚氏籌辦集美學校。廈門大學無論矣。卽南洋各地之小學校。大多數由私人

經濟設立。而一校經費之常年支出。大多數多由該校經理負全部之責任。故南洋各校之經理。實一校經濟之擔負人。而經理校董之多。（亦即擔任經費者之多）爲國內各校所罕有。故教育當局。若不以吾言爲河漢。不辭跋涉。爲教育生命自衛計。爲中華民國國本計。則國外招募教育銀行之股額。不可少也。而此種股額。即可爲國立教育銀行之基本金。抑又進者。鄙人身處南洋。爲時雖暫。而每見各校或遇經濟支絀時。其籌款方法。即借演劇爲名。一日之中。數千金咄嗟可辦。萬金之款。數日之劇本耳。或者開游藝會展覽會等。發售入場券。同時標價學生成績（圖書手工等）而售賣之。千萬金之款。亦易於籌也。又每逢成立新校。或建築校舍時。則往往向僑商勸募經費。故南洋報紙關於學校籌款之記載。時時得見。身處南洋者。必司空見慣也。此足見吾僑胞之熱心教育矣。然亦人民富庶致然耳。不才以爲國外招募銀行股額。雖未敢必其數之多寡。而對於教育經費。必不無小補。可預言也。且此種股額。與捐款性質不同。吾僑胞對於捐助之款。尙且一無吝色。矧非捐款。而關於救國積極要圖之教育耶。

（三）發行教育公債 我國內國公債。自民國成立以來。發行之額甚鉅。第一年應付日息即須

三千三百萬元。歷年本息數目在四萬萬以上……（數語見北京民福報（十年一月二十日）整理內國公債之大披露周財政總長在銀行公會開演說會披露意見時之談話）故財政當局爲維持國家財政信用起見。對於此項公債。曾有一度之研究。討論整理之辦法。而吾願好惡拂人之性。反提議發行教育公債者何也。蓋內國公債較外債有間矣。政府既以他種政費而發行公債。獨不可以教育經費而發行公債乎。國民對於他種政費而購公債。獨不肯對於教育經費而購公債乎。且此種教育公債。卽以辦教育事業。謀教育經費之獨立。教育基金之確定。教育金融機關之成立。而貸款學校而義務學校爲教育前途生無限之希望。然則此教育公債。亦安在其不可以發行乎。而吾國民亦安忍恣然漠視之乎。

以上三種（教育）籌款之計畫。（發行教育銀行通用紙幣招募教育銀行國內外股額發行教育公債）如能雙管齊下。同時進行。而又益之以各地之公產。及京學界所要求之關餘鹽餘庚子賠款之延期或豁免。與夫交通項下收入之盈餘。則教育之基金。必可確定。教育之經費。必可獨立。教育之金融機關。必可成立。而教育界之怪現象。（如教職員罷課索欠教部留飯）必可不再復現。

而貸款學校義務學校。教育貸款之計畫。必可次第舉行。而平等教育之計畫。亦於焉告成矣。

平等教育計畫

第四章 計畫之實行善後問題

第一節 教育貸款者之善後問題

所謂『教育貸款者』即第三章（第二三兩節）所討論之貸款學校與教育銀行之貸款生也。此種學生由貸款而學成之後。吾人應如之何以善其後乎。其最要之問題。即是否由分利（貸款）而能生利（還款）其次要之問題。即是否除還本外再加利息。

（甲）生利問題 換言之。即位置問題也。蓋貸款之學生。於畢業後。使無相當之職業以位置之。則不特貸款生前途之危險。抑亦貸款學校教育銀行經濟上之惡影響也。不特由分別而不能生利。（即由貸款而不能還款）且由不能生利而影響於不能分利。（即由不能還款而使後繼者之不可再貸也）故貸款畢業生之善後問題。（位置問題）不容不加以討論也。吾對於此項問題提出辦法三種。

（一設）立貸款生職業介紹部

(二)組織貸款生同學服務俱樂部

(三)創辦介紹聯絡通信社

(一)設立貸款生職業介紹部 (由各貸款學校設立之)

職業介紹部之在今日社會亦可視為一種救荒之慈善機關。歐美各國。此種機關。多至指不勝屈。吾國以上海而論。有職業教育社之介紹部。環球學生會之介紹部。青年會之介紹部……蓋一方缺乏人才。一方無有位置。一方荒於人而一方荒於事。有此種之介紹部。則荒於人者得人。荒於事者有事。社會事業之調濟者也。故貸款學校而能成立。則此種職業介紹部。亦當同時附設也。

(二)組織貸款生同學服務俱樂部 (由貸款學校同學組織之)

本同學會之氣誼。可由貸款同學組織一服務俱樂部。凡屬同學。有相互引援推薦游揚之誼。如甲同學無職業時。乙同學有引用或薦舉之義務。所謂互助精神者是也。

(三)創設介紹聯絡通信社 (附設於教育銀行)

新聞界有聯合通信社。所以聯絡各方消息。聲應氣求也。教育界亦可本斯旨。創辦介紹聯絡通信

社附設於教育銀行。由各介紹部互通聲息。如某介紹部受某機關之委托。物色某種人才。脫無此種人才時。可通信於介紹聯絡通信社。而介紹聯絡通信社。為各種職業介紹部之總機關。如是則貸款生之位置問題。或可稍免恐慌。世之君子。其有良猷以補吾闕。則不特下愚此書之榮幸也。

(乙)還本加息問題 吾對於此問題。可分二起。(1)還本後是否加息。(2)不還本如何處置。

(1)還本後是否加息 貸款生既由教育貸款學成而畢業。則其所貸之款。如數清償。理應如是。無討論之必要。而是否除還本外再加利息。則一疑問。吾於第一章總論中。曾引證吾國貧民生計。貸款會之不取利息。及第三章第三節引證意大利之慈善貸款銀行。亦不取利息。而吾個人之私見。亦以不取為是。(參觀第三章第三節末段)故對於利息問題。似宜廢置。而謝楚楨所著之貧民借本問題。對於利息制。亦加以絕對的反對。以其言重利盤剝之痛切。故吾節取一段。以資借鏡。并供閱者之參考。(所錄見北京京報十年三月十七日)

「資本家對於貧民。重利的盤剝。雖然沒有去各地調查。大約不外下列各種。(一)利息的等差。加三，加五，加七。甚至於對本相還。(二)期間的限制。一月，三月，半年，或一年。過了一年。

不還。便又將利折作本計算。便是俗語說的「利上滾利」了。(三)抵地和中保。或是用豬牛作抵。或把田土作抵。若是過期不消息。或息利沒有全消清。或僅能消息。絕不能完本。那些惡狠狠的債主。他們或向保人惡索。或向債戶趕豬牛。或霸佔田土。或打發叫化子去坐取。臘月三十夜裏去提年乾肉。逼得那些債戶痛哭呼天。或竟至於賣妻賣兒女的。都是時常有的。不過這些貧民。借債的狀況。多半在鄉村間。和上海市面借「印子錢」有點不同。照以上情形看來。貧民借點些小資本去謀生路。無論不能必定他賺錢。就幸而賺得幾文。因為受了供家養口的拖累。能夠完本。已是萬幸。那裏還有力量完息呢。所以現在要把貧民借本問題。當做社會事業研究。就萬不得不反對利息制了。北京現有的貧民借本處。是由市政公所和幾位慈善家所設立的。都不要利息。比較借「印子錢」和鄉間萬惡的債主。自然是好得多。但吾覺着不把利息制度完全打破。便不能減輕貧民負擔的痛苦……」謝氏對於重利盤剝。說得痛切透達。可謂深惡而痛絕之矣。鄉間情形。確有此種慘狀。故對於貧民借本問題。反對利息制一層。亦可以改造社會之一部分視之也。今以貧民借本譬之教育貸款。無以異也。貧苦學生之教育貸款。猶貧民之借本也。貧民借本。為謀生路。學生

貸款爲爭人格爲求學識技能。質言之。亦爲謀生路也。故不取利息。可無疑義。

(2) 不還本如何處置 教育貸款者除還本外。無利息問題。誠能如是。果屬幸事。而倘有不能還本。或不肯還本者。將何法以善其後乎。愚意以爲在不能還本者。不發生何等問題。蓋不能還本者。必其力之不足。或未有職業。或工資微薄。入不敷出。可原諒也。若不肯還本者。則如之何。非無職業也。非進款之不豐也。力足以還。而心不肯還。此則人格的問題。雖吾可不述。但於吾之計畫有絕大之關係。蓋使教育貸款者而不肯還本。此種計畫必至失敗也。故亦不得不贅。

初吾對於教育貸款者之『不還本』的問題。腦經中絕未想到。亦絕無此種意思。適於此節起稿之前。晤同鄉錢君於新加坡華僑中學。錢詢吾書之種種計畫。因引起教育貸款者之不肯還本事實。足供吾書之資料。而補吾之不逮。

錢君之言曰。『若貸款生而不肯還本。則何法以對待之乎。向法庭起訴乎。遣人坐索乎。松江縣往年向有貸款。而貸款者在萬數年。竟多數未還分文。友人某君。貸款者也。而如官費生之官費……』

』余是時乃思得不肯還本之對付方法如下。

第三章第三節教育（銀行）貸款分保證貸款與信用貸款二種。

（一）保證貸款 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參觀該節）具說明帖一份。理由書一份。志願書一份。並保證人證明負責書一份。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既願保證並出保證負責書則貸款生倘遇不肯還本時。理應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保證人爲名譽計想必有法以善其後也。至於說明帖則須說明所以貸款之理由。理由書則詳載不得不貸款之原故。志願書則立誓矢志願入何校。願學何種學科。并畢業後願早日還本及自謀相當之酬報。（按所謂說明帖理由書志願書保證人負責書等可各自爲之著者不贅）信誓旦旦即欲不還而不可得。即至不還亦可向保證人是問。

（二）信用貸款 貸款者真欲所貸款之教育銀行之負職人員相信。須該職員負完全責任。（參觀同上）若遇不還時。則該信用貸款者之（教育）銀行職員必有法以善其後。其貸款生而能信用於人。可以信用貸款。則其不致失信用可預卜也。即致失信用。可向信用貸款者是問。

此外則貸款學校之貸款生。倘遇不肯還本時。如何對付之乎。既無保證人。又無信用人。較（教育）銀行貸款尤爲難能。查貸款學校之計畫分三種辦法。（1）改組的。（2）附設的。（3）私立的。而

此三種貸款學校。胥未提出貸款生畢業就事後還本問題。今不得不補述於此。

貸款學校之貸款生。既與非貸款生受同一之待遇。無說明帖志願書理由書保證人等……手續。

(參觀第三章第二節) 則此種貸款生。倘畢業後不肯還本者。吾人似無法以追索之。爲防禦此項危險計。爲貸款學校維持永久計。故不得不加以條件的牽制。查本節貸款生畢業後生利問題。

(卽位置問題) 分(一)設立貸款生職業介紹部。(二)組織貸款生同學服務俱樂部。(三)創辦介紹聯絡通信社。擬就此三種機關入手。

(一)由貸款生職業介紹部。向雇主(學校校長或公司股東經理或店鋪主人)通知。監督其進款之支出。或者酌扣若干分。以代還其教育貸款。「注一」

(二)由貸款生同學服務俱樂部。以窗誼的關係。施以勸告。

(三)由介紹聯絡通信社。通知各職業介紹部。警告以名譽的損失。

「注二」 若貸款生於卒業後自謀職業。不由貸款生職業介紹部介紹者。則有下列之四種條件。

(一)凡各機關徵用貸款生時。須查驗該生之畢業證書。通知該生母校。否則查出後。貸款生職業

介紹部得提出質問。

(二) 凡各機關徵用貸款生時。須詢明該生所貸之教育款數目。及可以償還之時期。通知該生母校。否則貸款生職業介紹部。亦得提出質問。

(三) 該貸款生於自己謀得職業後。須於一星期內。報告母校。

(四) 以上三種條件。於清本後免除。而貸款生於貸款時。須一一承認。

此外則又有關於教育(銀行)貸款(學校)者之兩問題。不得不為未雨綢繆之計。即(一)中途輟學。或(二)天亡是也。

(一) 輟學 即貸款生(銀行貸款或學校貸款)未及卒業。而即服務於社會也。可照師範學校中途退學學生。賠償學膳宿費之辦法。令其償還所貸之款。清本時期。照貸款讀書之時期計算。(如一年貸款者亦一年內償還)

(二) 天亡 貸款生於考取學校之後。貸款之前。先向人壽保險公司保險。保險費由教育銀行或貸款學校借墊。於畢業後還本時同時償還。

以上所述。對於貸款生不肯還本之種種條件。及輟學夭亡之兩問題。皆爲極不幸之事。甚願其絕不發生。吾爲此項計畫計。爲教育貸款者之前後計。故不忍而忍。不願下筆而卒不得不贅也。自覺牽強。未能妥當。世之君子。其有指摘而教正之。則不特吾個人之感幸也已。

第二節 排除平等教育之魔障

凡百事業之進行。多有種種魔障以隔閡之。苟無能力以排除。則必莫底厥成。而平等教育之計畫。卽欲使人人受水平線以上之教育。不使貧者失學。而富者廢學。不使富者廢學。則廢除遺產制尙焉。（參觀第一章總論）不使貧者失學。而富者廢學。（除以上所舉之義務學校貸款學校教育銀行三計畫外）則有與遺產制立於相對的地位之遺債制。亦不得不反對也。故平等教育計畫之魔障。卽遺產制與遺債制兩種。

（一）遺產 遺產制廢置問題。討論者夥矣。而吾於總論中亦已首先略述。今再就「理」「勢」二字贅論其不容不廢。

（1）理 先哲有言。『賢而多財。損其智。愚而多財。益其過。』方今孜孜爲利之守錢奴。欲多積

金錢以遺子孫者。無非欲子孫享福耳。無非欲子孫受用耳。換言之。無非愛惜子孫耳。抑知使其子孫而賢也。則適足以損其智。如其不賢也。則反足以增其愚。故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福之。其實禍之。此其一。

昔人有言。『兒孫自有兒孫福。莫爲兒孫作馬牛。』今之營營於利者。對於社會公益事業。如楊朱之「不肯拔吾一毛而利天下」。曰室家多累。子孫長成。爲後代計。不得不聚財而株守之也。不知是父是子。箕裘克紹者。固無用其遺產。而蘭桂騰芳。子孫發達者。更何藉乎遺產。所謂兒孫自有兒孫福也。非然者。雖盈千累萬之遺產。不過供其子孫數年月日之揮霍耳。所謂爲兒孫作馬牛也。有產以遺傳者。亦何苦爲兒孫作馬牛哉。此其二。

先儒之詩曰。『妻子歡笑童僕飽。算來只爲別人忙。』今之人忙忙碌碌。窮年終日。無或稍息。試問所爲何事。一言以蔽之曰「錢」也。錢不厭多。多多益善。然而廣廈千間。坐處僅一椅之廣。臥處僅一席之地。錦衣百襲。服時僅一付之數。奇味千珍。入口僅飽腹之量。荀子所謂「鼷鼠飲河。不過滿腹。鷦鷯巢於森林。不滿一枝。」而孜孜爲利者。豈非爲別人忙乎。此其三。

由是觀之。吾人甯爲別人忙乎。甯爲兒孫作馬牛乎。甯損賢子孫之智而益愚子孫之過乎。此就理而言。遺產制之不應再存也。

(2) 勢 現在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聲浪。如置郵而傳達。世界各國。莫不受其影響而發生恐慌。潮流所向。大勢所趨。日後私產之能否存在。正不可料。而更何有於遺產。且貨幣制度。聞已有不適用於過激勞農政府之說。『俄國舊京自正月一日起。按照去年之決定。已正式廢止使用金錢及鈔票。工作時數。已變爲計算之公共標準。凡國內人民。均身攜小冊。由特派委員記其工作時數。其人如有所需。即持此小冊。至國立儲藏所支取。儲藏所稽其所作之工。分別給予各物。故現在人民不作工。即不能得食。至國外旅俄之人。特有供給。外國人到俄後。須將其所攜金錢。存儲於彼得格勒金庫。然後再到蘇維埃辦公處領取居留特許狀。所儲金錢。於離俄時自可領回去。』以上所舉見北京新社會報俄國歸客談十年三月四日。而資本主義。已反對於立憲國家。』英國倫敦每日通報載稱英國工黨。要求有解決失業問題之資格與能力。資本主義存在一日。則失業問題一日難免云。』(見北京民復報十年三月四日) 其他若德國。若智利。若意大利。若希臘。若馬羅尼。

亞等國。莫不傳染過激思潮而躍躍欲試。或暗中活動。或血肉明攻。共產主義之流行。有如中風狂走。而資本主義之打破。在所不免。吾之高唱廢除遺產者。乃亦明日黃花矣。

(二)遺債 與遺產制立於對等之地位。成反比例者。遺債制也。吾國諺曰。『父產子得。父債子還。』此舊社會遺產制與遺債制之定義也。爲人子者。幸而得遺產。其結果往往不幸。不幸而得遺債。則遺患猶烈。充其極。則限制其活動。剝奪其自由。而畢生幸福。胥彼此萬惡之遺債制所消滅。此非吾之讐言。試觀社會上才能之士。爲遺債制限其發展能力者。實屬不鮮。甚者。因其父之負債。爲債權所逼。而鬻其子女。爲人僕妾。次者。犧牲其子女之教育幸福。卽不爾。至能獨立自食其力時。而爲遺債所累。竟致斷送其心思才力。汗血代價之收入。因之經濟上不克有所發展。而蹭蹬債臺。終其身受制於遺債之下。而其子苟不克償債者。遺之於孫。孫又不克償清者。再遺之於子。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受累靡窮。雖有才者。螻屈於祖先遺債之下。卒之一籌莫展。而畢生幸福無有矣。人類之不平等。其有更甚焉者乎。

反之遺產之制。使其子弟使用得當。以之求學。則可至大學。造成碩學。宏才以之經商。基金充足。百

事易舉。總之無施不可。無往不宜。吾非言之自相矛盾。蓋遺產而其子弟能善用之。未始不可。惜社會上之能善用其遺產者。最爲少數。而遺債制有百害而無一益。兩相比較。遺債之禍害尤烈。故吾人一方既提倡廢除遺產。而一方則又當竭力鼓吹廢除遺債也。

且遺產爲人子弟之權利。而遺債爲人子弟之義務。今既欲將此種權利廢除。則與此種權利立於對等地位之義務。理應釋免。不然。爲人子弟者。但有遺債之義務。而無遺產之權利。則法律上之待遇。既不平等。道德上之支配。亦欠斟酌。而經濟上之作用。尤舛乖甚矣。

不特此也。凡借貸款項。雙方必有關係。而於第三人絕不相干。乃以此絕不相干之債務。遺之於第三位之子孫。此不通之道也。西人對於私產。多有捐助學校醫院或教室及其他一切之慈善事業者矣。未聞以私債亦可委之於社會之公共機關。何也。權利可分之於人。而義務不可分之於人也。既以可分之權利。而分之於人。又以不可分之義務。歸之於子。此又不通之論也。故遺債制與遺產制。當同時廢除。庶幾社會貧富之階級。不致相隔甚遠。而於教育方面。使富者不因有錢而廢學。（即無遺產而必學）使貧者不因無錢而失學。新學。（即無遺債而可學）此平等教育之計畫也。

吾今再引證取消債務之勞農政府。以爲吾個人理想之暗合於他國思潮。俄羅斯蘇維埃政府爲減輕人民擔負起見。已將人民對於前政府所有債務完全取消。（見北京京報十年三月十五日）可知遺債之廢除。將來勢所不免。而今日亦何必留此平等教育之魔障。而不排除耶。

第五章 平等之目的在自動

自歐洲大戰後。世界各國教育的趨勢。多向於平面。貧富階級之教育。已變成平行線。即以德國而論。『德國階級之制。本來甚重。上等社會之子弟。每躡等上學。貧乏之子。不得受高深之教育。貧富之分。實限制青年子弟終身之命運。蓋從前德國之教育家。分學校為兩種。一為普通學校。專為貧兒而設。一為高等學校。備富童之進學。故德國上等階級與下等階級之不能互相了解。即因於此。德國此次之革命。固由於戰敗。而亦由於智識階級與勞動階級之隔膜者為多。舊德教育制之所以不可用者。因其為社會不平等之製造廠故也。故自白溫（White）乃爾（Wallerstein）議案一再提議統一全國學制後。德國曾開全國教育會議。遂將共和政府統一全國教育之權。明文定於憲法之上。』參觀十年三月八日北京新社會報大戰後德國教育之趨勢。夫以階級制度素嚴之德國。一旦竟掃除不平等之教育制度。則其他各國可推想而知矣。

教育不平等。實為國家種莫大之禍根。故共和國家。以得使國民人人受水平線以上之教育為第

一要義。吾國共和十年。興學亦數十年。雖不可謂無甚進步。然照年來教育界之現象。直可嘆為退步。遑論前途無望發展。即現狀亦不可維持。遑論已受教育者。欲再求較高之教育。即未受教育者。欲受一般普通之教育而不可得。除少數熱心教育者外。全國領袖國民。能注意於教育者。能有幾人。所以於行政方面。抽象的產生一種渙散萎憊之現象。於人民方面。具體的造成一種精神饑饉的現象。南京新社會報有政之之精神的飢民時評一段。可以與吾言互相印證。其言曰。

「這幾年的中華民國。被一班軍人政客官僚們鬧得一團糟……國家教育人才的錢。都破大人先生八太爺們侵佔去了。所以全國教育很是退步。除通都大邑。還有幾個好的學堂。此外的學校。都是不見高明。有心讀書的子弟。不知到那裏讀書是好。這種人不是精神的飢民嗎。

因為政治不安。所以商業凋敝。農務廢弛。富庶人家。變成中產。中等產業。變成窮人。年來百物騰貴。生計艱難。中國又是大家族制度。一家總有多少人口。吃飯尚且不易。那有餘錢可以供子弟讀書。以北京上海的學堂說。一個學生。一年至少總得用一百元以上。（按作者曾做過北京上海的學生。在北京住的松江會館。每月飯錢須在十元以上。（其他不計）上海學校。大多數每學期學膳

宿費在六七十元以外。以吾計之。一年至少須在二百元以上。如果一家有三個子弟讀書。家中就難於支持。所以有好子弟。不能進好學堂。進了學堂。又要半途廢學的。不知有若干人。這些人不是精神的飢民嗎。

更有一種貧寒之士。迫於室家之累。不能入學讀書。還要就事餬口。却是滿心要想求點新智識。看報罷。不是一月八毛。就是一月一塊。那有如此閒錢。這種人不是精神的飢民嗎……』

政之所述種種精神的飢民。即吾所謂教育於人民方面。具體的產生精神的饑饉也。吾人欲賑此種饑饉。故於教育欲謀改造。此義務學校貸款學校教育銀行之計畫所由成也。蓋有義務學校。則貧乏之兒童。由國民小學。而高等小學。而中學。（或中等實業義務學校）有貸款學校。則再由義務中學。而高等專門學校。或由教育銀行貸款而進大學校。是教育之可望平等。而不致如德國往時教育制度之爲社會不平等之製造廠。庶幾合於現今世界各國教育之趨勢。此所謂賑精神的饑饉也。

在教育行政方面。則教部之經費。仰於財部。而國立學校之經費。時有時無。以至無法維持而罷教。

省立學校之經費亦多積欠不發。縣立學校之經費有為縣知事所挪用。此非所謂教育於行政方面。抽象的產生一種渙散萎憊之現象耶。吾人欲免除此種現象。故欲謀教育經費之獨立。即成立教育之金融機關。此所以有國立省立縣立之教育銀行。與教育籌款教育基金確定之計畫。此所謂免教育渙散萎憊之現象也。賑國民精神的飢饉。拯教育渙散萎憊的現象。此平等教育計畫之願望也。茲以上項種種計畫。依吾國現行學制。改造平等的新教育。表列于下。

國立教育銀行	省立教育銀行	縣立教育銀行	教育銀行之計畫
附設義務級 招收義務生	中等實業 義務學校	普通義務 學校	義務學校之計畫
專門學校	甲種實業 學校	乙種實業 學校	
大學校(預科)	中學校	高等小學	國民學校
高等師範 學校預科	師範學校 預科	補習科	

教育貸款之計畫	無被選之權者入之	無選舉權者入之	有義務教育許可狀者入之
組專門學校	義務中學	普通義務小學校	
改貸款學校			

照上表觀之。凡貧寒之青年。由普通義務小學。而義務中學。再由義務中學。而貸款學校。（即高等專門學校）或大學校。當其在義務小學時。可向縣立教育銀行貸款。在義務中學時。（或其他中等學校時）可向省立教育銀行貸款。在大學校或其他之高等專門學校時。可向國立之教育銀行貸款。如是。則一貧如洗之青年。莫不可望至大學卒業。而「人人有受教育之機會」一語。竟成事實矣。教育亦平等矣。

寒士既可由小學而直至大學。則執袴子弟。日以徵逐遊戲為事者。勢必不齒於社會。而見鄙於一般有志之苦學生。而執袴子弟。或亦因以淬勵。屆時智識階級。必不因貧富而有等差。蓋現在之中等以上學生。非中產人家不能讀書也。故平等教育計畫實行後。凡屬學齡兒童。靡不讀書。凡屬有志之青年。靡不欲達到大學畢業之目的。而教育已完全的澈底的自動矣。故教育平等之目的。

自動。今吾再申論之。

自動的對待名辭。爲被動。以物理學動力論之。動者不靜。靜者不動。動者不加阻力。不靜。靜者不加阻力。不動。今吾欲論自動的動。可先說明被動的動。

西洋之馬戲。東洋之犬戲。吾中華人之猴戲。此種戲術的教育。乃被動的。非自動者。蓋猴之披紅衣。戴禮冠。蒙面具。騎羊背。往來馳驟。人立而舞。雖猿而人。羊而騎。居然優孟之衣冠。傀儡登場。能博三家村頑童之一粲。然一脫其縛。則逃於深山荒野。不復能再顯其一技。而升木竊果。還其本來面目。蓋此種戲行的動作。非猿之甘心學習。實出于弄猴者強制的。手段。被動故也。

人亦未嘗不然。被動的學生。不知教育之幸福。求學之可貴。其入校也。徒爲其保護人命令之所強迫。其上課也。徒爲校規之所束服。師長之所監督。自修時虛耗光陰。上課時心常以爲鴻鵠將至。平日成績不良。考試常居人後。絕無競爭之心。一切隨便。一旦其保護人之命令不能行使。或不發生效力時。則如猴之脫縛于弄猴者之手。逃出學校。而自由行動矣。其上焉者。不過欲博得某學生之資格。爲將來士君子身分之預備。一旦或有掣肘。或其處境於求學方面稍有窒礙時。卽半途中止。

廢然而返。故此種學生大多不能卒業。不能成材。而大多數有錢可以讀書者。

自動的學生則不然。對於求學之觀念。非常明瞭。非因家長之督責。社會之暗示。師長之訓勉。實由于澈底的覺悟。根本的自動。以爲不受教育。則不可以爲人。不求學。不可以立身。故視求學受教育。與衣食住三必要同一重要。且甯使食不飽。衣不足。住不安。而學則必使完全富足。故上課時用心聽講。自修時靜心研究。多疑多問。孜孜不怠。焚膏繼晷。不敢荒嬉。不煩學監之監察。教員之獎勵。而平日功課嫻熟。成績優良。考驗常冠儕輩。雖或發生意外問題。使不能繼續求學。而能排除障礙。破阻力而進行。不顧環境之束服。之製肘。之隔闕。而抖擻其求知的精神。直向教育之宮牆。奮鬥進去。深造自得。此種學生大多數爲寒士。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源。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此子輿氏主張教育自動的學說也。蓋孟軻主張性善。故教育亦必當從善的方面入手。不必去強迫。所以能自得之也。

雖然。孟子之不主張強迫。而主張自動者。其反對之強迫教育。非現在之強迫教育之強迫。蓋現在

之強迫。簡直要人入校讀書。從前之強迫。人本讀書。而強之使讀某種之書。限定某種之書籍。如秦始皇燒書。非秦文者悉燒之。漢武帝罷黜百家。非儒學者悉禁之。又如科舉時代之八股文。試帖詩。一不合式。即爲犯上文犯下文。詩文雖好。不能中取。又如清代姚鼐之桐城派。梁昭明太子之文選三例。又如碑帖之蘇字顏字柳字。使習字者。一定要臨柳帖顏帖。以爲顏筋柳骨。的是顏體柳體。又如做詩者之唐詩宋詩。學唐者自誇唐韻。學宋者自稱宋體。此種機械的被動的強迫教育。實非深造自得之道。故孟子反對之。而任人自擇。純由自然。自擇自然。則自得之矣。此孟子自動教育之精義也。

孟子之教育自動論。係個別的。今吾之所謂自動。係一般的。個別的屬狹義。一般的屬廣義。今之寒士。能知求學之必要。而困于經濟力之不足。不能達到目的者。比比皆是。有自動之能力。而不能讀書者。真恆河沙數也。是故今世之教育家。理想家。欲提倡自動教育。當先提倡平等教育。而勿規規焉在已入校之學生身上着想。僅望其對於課程自動。而曰教師不過居於指導之地位也。

自跋

荀卿子曰。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乘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蒙年逾弱冠。靡所建樹。踳躅學界。常感侘傺。於古之人所謂三不朽者。今咸無有焉。此書之作。亦非以立言措意也。誠感寒士之苦。而求學之不易。雖欲囊螢映雪。牛角掛書。而未盡能也。世之君子。或嗤厥理想。以爲言之非艱。行之維艱。茈茈之楮。覆瓿猶未足。而忽視之。則智識階級之升降。必爲金錢所操縱。共和國之精神。亦永無煥發之日也。雖然。閒嘗讀孫中山先生學說。以爲行易知難。蒙無行之力。而稍有知之能。其言之成理而持之有故耶。則蒙於是書之知。何敢讓焉。然則知難行易乎。抑行難知易乎。行將是于書之供獻卜之矣。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張崇玖識於春申寓次

平等教育計畫 自跋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著者作 張 崇 玖

發行者 源 記 書 莊

印刷者 泰 東 圖 書 局

總代售處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一五號

平等教育計畫

實售大洋二角

